

八十六年十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內政部修正發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乙案 (86LBAZ01)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 函轉財政部關於「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養殖使用」不予放領情況之查註作業乙案(86LBD02) ……五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地籍重測區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上之建物，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乙案 (86LBCA03) ……六
- 內政部函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訂立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其法定代理權發生疑義乙案 (86LBCB04) ……七
- 內政部函釋關於嘉義縣赤司農場土地清理測量後，共同承租而無協議分管位置之農牧用地，於承領人繳清地價後應如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6LBCB05) ……八
- 內政部函釋關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乙案 (86LBCE06) ……八
- 修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86LBCF07) ……九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方政府同意開發人就坐落農業區之土地申請開發為工商綜合區並執行「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依其與開發人簽訂之協議書所辦理預告登記疑義乙案 (86LBCG08) ……一二
- 內政部函釋關於香港居民身分認定乙案 (86LBCZ09) ……一三
- 內政部函為關於菲律賓人民或公司得否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及因行使抵押權取得不動產乙案 (86LBCZ10) ……一四
- 有關劉慶麟君擬贈與不動產予其配偶日本人岩本雪君乙案(86LBCZ11) ……一五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八十六年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86LBCZ12) ……一五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八十六年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86LBCZ13) ……一七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八十六年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86LBCZ14) ……二〇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核示關於原暫未編訂之放租耕地嗣經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得否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予以終止租約，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給予承租人補償疑義乙案 (86LBDA15) ……二一
- 內政部函示關於出、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耕地自耕或續訂租約，於核計出、承租人全年生活費支出時，對於出、承租人為增加全年生活費用支出，意圖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得否列入計算乙案(86LBDA16) ……二二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台中縣政府請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公有土地指配疑義乙案 (86LBEB17) ……二三
- 內政部函釋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疑義乙案 (86LBEB18) ……二三
- 內政部函釋關於台東縣第十一期利家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林鶴子等三人申請領取現金補償疑義乙案 (86LBEB19) ……二四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省市府於申請徵收時，其有權核發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之權責機關事宜乙案 (86LBGA20) ……………	二四
• 關於內政部函釋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故於徵收公告期滿六個月後，始申請一併徵收，市縣地政機關可否受理乙案 (86LBGA21) ……………	二五
• 本府公布實施「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查估基準」(86LBGB22) …… 遷移	二六
•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有關都市計劃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補償，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之計算疑義乙案 (86LBGB23) ……	三六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86LBHG24) ……………	三六
• 函轉行政院「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乙案 (86LBHZ25) ……	三九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訂「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表」等書表格式(台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六年冬字第三十五期) (86LCAZ26) ……………	四五
• 關於「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不予放租國有耕地之執行，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台財產局二第八六〇二六四〇五號函配合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六年冬字第四十五期) (86LCAZ27) ……………	五二
• 有關彰化縣和美鎮柑子井段柑子井小段二六六一七二地號等三筆土地「建」地目變更為「道」地目，他項權利人提出異議處理疑義乙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六年冬字第四十七期) (86LCBZ28) ……………	五三
• 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等九種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訂定事宜，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六年冬字第三十四期) (86LCCZ29) ……………	五四
• 有關丁種建築用地得申請改變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之建地目土地之執行疑義乙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六年冬字第三十六期) (86LCCZ30) ……………	五四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缺)	
(二) 一般行政	
• 本府函頒修訂「台北市政府自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要點」及「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各乙種(86LEBZ31) ……………	五五
• 本府訂頒「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管理要點」、「台北市臨時使用道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收費基準」(86LEBE32) ……………	五八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一六號(請求返還代墊土地增值稅事件－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法令月刊第四十八卷第十二期) (86LFAZ33) ……………	六一
• 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三六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法令月刊第四十八卷第十二期) (86LFAZ34) ……………	六三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一九號(徵收土地事件－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 (86LFBZ35) ……………	六五

•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九七八號（地上權登記事件－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86LFBZ36).....	六七
•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九三九號（地上權登記事件－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86LFBZ37).....	六九
• 八十六年度裁字第一七七九號（土地重測事件－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條第一項第一款）(86LFBZ38).....	七一
• 八十六年度裁字第一七二五號（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86LFBZ39).....	七二
七、其他參考資資料	
• 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總統府公報 第六一九四號) (86LGBZ40)	七二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業經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五九六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2.2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八五七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五九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6.12.17.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五九七號

主 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五九六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六地一字第第四四七五七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三九三八〇〇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八六高市地政一字第——一六二號函辦理。
- 二、因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六二五〇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戶籍法，刪除戶籍登記中行業及職業登記，致受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申請開業登記時，無申請人行、職業之審核依據，亦無從瞭解申請人是否違反其他法規不得兼職之規定，爰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條配合修正增列第四款如附件。
- 三、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部戶政司、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小組）。

附件二

內政部令

86.12.17.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五九六號

修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

附「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
(附件)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開業執照；其已領取者，註銷之：

- 一、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依其他法規不得兼職者。

依前項規定註銷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函轉財政部關於「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養殖使用」不予放領情況之查註作業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局、處

86.12.8.府地三字第八六〇九五八六〇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產二第八六〇二七二七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三科）。

附件一

財政部函 總統府等

86.12.6.台財產二第八六〇二七二七一號

主 旨：有關「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養殖使用」不予放領情況之查註作業，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 明：按「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乙項之查註方式，前據內政部以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〇一七號函（詳附件）釋在案，茲以公地放領作業一致性之考量，有關「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養殖使用」乙項之查註作業，請比照內政部上開函規定辦理，即請 貴機關及所屬單位本於需地機關之權責查明，如有「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養殖使用」計畫需用公有土地而尚未函知土地所在縣（市）政府者，應於本（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備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逕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辦理查註；未及於上開期限辦理者，至遲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程序前洽需用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辦理。本案事關需地機關權責與人民權益，敬請惠予重視並配合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總統府等

86.11.3.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〇一七號

主 旨：為「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執行乙案，請依說明三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按公地放領為政府近期之重大政策工作，依行政院八十三年二月核定修正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公有土地以不放領為原則，但在民國六十五年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非都市化地區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及都市計畫地區外適當範圍之公有耕地，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原則下，得視實際狀況按公告土地現值依規定辦理放領。本部業依上開原則於八十三年十一月訂定發布「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並訂頒「公有山坡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及「國有耕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據以執行公地放領先期作業。臺灣省政府為推動是項工作，並已訂定「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總計畫」及「臺灣省公有耕地放領工作總計畫」，計畫自民國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九年度辦理完成。
- 二、查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認定，前經本部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及五月十七日兩次邀集中央各機關及省（市）政府會商，會中鑑於「政府計畫」時點，涉及如何兼顧各級政府機關保留公地公用需要及承租人權益，影響深遠，實有加以明確規範之必要，爰決議：所稱「政府計畫」之時點「以直轄市或縣（市）政依上開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之階段為準。」亦即在「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階段前，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並請相關機關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備具計畫所需公地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逕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查註。又需地機關未及於上開期限前配合辦理查註者，請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程序前，儘速逕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辦理。為配合上開查註作業並經本部以八十五年六月五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七五二二五號函請各機關依限檢具相關資料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 三、又依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其中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各有其主辦機關，惟「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一項，因其為一概括性之規定，縣市政府反映該項似無明確之定義以為規範，致查註工作產生疑慮，為使地方機關進行該項查註工作時有所依據，俾利放領工作計畫之執行，並避免「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所需公有土地因需地機關未通知各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辦機關而發生放領後再為徵收之困擾，經本部於本（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召開公地放領先期作業查註事宜會議時決議，比照前開說明二處理方式，由本部函請中央各機關及省（市）政府查明如有「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計畫需用公有土地，而尚未函知土地所在縣市政府者，請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備具計畫所需公地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逕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辦理查註工作，並請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轉知省（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限辦理；需地機關未及於上開期限辦理者，請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程序前，儘速逕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辦理。
- 四、有關上開政府計畫所需公地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之檢送程序及期限，涉及各需地機關有無需用公地供「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計畫之權益，請慎重詳查並依限配合辦理。

內政部函釋「有關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上之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6.12.2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七二四一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九八五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12.15.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九八五五號

主 旨：有關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上之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六年十月廿四日八六地一字第六一四八八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有關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上之建物，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得參照『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意旨，以重測後土地標示受理測量，扣除重測界址糾紛部分辦理登記。並應於登記簿備註欄及成果圖上加註『本建物尚有部分涉及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未登記』字樣。」

內政部函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訂立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其法定代理權發生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2.8.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五九四三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〇八五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代理人職業工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12.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〇八五三號

主旨：關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訂立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其法定代理權發生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八六地一字第四七五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除外）。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十六年十月廿二日法八六律決字第〇三六一二五號函略以：「依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四一五號判例意旨：『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及事實上不能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觀之，是否不能行使負擔監護權利義務或行使有困難，均須就個案具體認定之，不以生母是否再嫁或與該未成年子女同住為認定之唯一標準。」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案未成年子女之生母能否行使法定代理權，請依上開法務部函意旨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 三、本部七十三年八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二四八九一三號函見解，因與說明二意旨不合，應予停止適用。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6.8.12.八六地一字第四七五一三號

主旨：關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訂立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其法定代理權發生疑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八六南市地籍字第一〇六八〇三號函辦理。
- 二、按「生母於夫死後再婚，其未成年子女未隨母同住，參考最高法院三十二年永上

字第三〇四號判例，生母顯已不能對其子行使親權，故其以法定代理人之身份簽訂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應屬無權代理行為。」為 鈞部七十三年八月二日台(73)內地字第二四八九一三號函明定，查本案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異後生父死亡，生母雖未再婚，惟亦未與其未成年子女同居，似無法行使其親權，其代理未成年子女訂立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是否應依上開鈞部函規定辦理，抑或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規定以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准其辦理，案關中央法令疑義，敬請 核示。

三、檢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釋關於嘉義縣赤司農場土地清理測量後，共同承租而無協議分管位置之農牧用地，於承領人繳清地價後應如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2.22.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七二——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〇三七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2.12.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〇三七號

主 旨：關於嘉義縣赤司農場土地清理測量後，共同承租而無協議分管位置之農牧用地，於承領人繳清地價後應如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八六地三字第五七〇八六號函。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後至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部分或分別承租同一宗農地，於放領時得專案辦理分割，前經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五〇三七六五號函示在案。本案放領之農牧用地因無分管位置，實務上無法辦理分割者，得否移轉為共有？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6 農企字第八六一五七三六三號函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每宗耕地不得移轉為共有之原意，在使產權單純化，便利所有權人掌管其農地，避免共有人間之糾紛。本案放領土地之共同承租人無持分或無分管位置，不宜准其登記為共同共有或持分共有。…」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本案宜由承租人協調依上開部函辦理。至於來函所稱及所附訂有林地租賃契約之土地部分，請查明該土地是否屬農牧用地類別後，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內政部函釋「關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2.1.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五五二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六〇〇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兼復貴會八十六年十月廿二日北縣土登公字第八六〇〇九一號函）、宋文霞君（兼復台端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申請書）、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11.25.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六〇〇號

主 旨：關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六年十月廿八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〇九六一〇〇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同年廿七日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五五三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含）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而尚未於上開日期前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或繼承登記者，仍推定為夫所有，如於上開日期之後申辦更名或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其申辦更名或繼承登記，如妻死亡者，得由夫提出更名登記之申請；如夫死亡者，得由夫之繼承人於申辦繼承登記時先申辦更名為夫名義後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夫妻均死亡者，與夫死亡者同。」
-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財政部、鄭國棟君、鄭宗在君、李志仁君、王勝艷君、陳忠順君、陳榮傑君（兼復以上六位申請人之申請書）、本部法規會、總務司（刊登公報）、地政司（一科）。

修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2.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四四七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〇〇三號函及本處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二二二〇〇〇號函續辦。
- 二、按首揭要點前經本處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整理本處歷年來登記測量解釋函彙編」事宜（第一次會議）研討修正，並決議依例報內政部備查，惟經該部以前開號函復略以：「…所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乙案，已悉。」。

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

- 一、本處為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手續，擴大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核定，俾縮短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更正登記之核定機關：
(一)更正登記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呈報本府地政處核定，但左列更正登記，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核定。
 - 1.因登記錯誤或遺漏，並有原案可稽之更正登記。
 - 2.因登記申請書類填寫錯誤或遺漏，致與原案所附證明文件不符而有原因文件可稽之更正登記。

3. 原始證明文件經戶政或工務機關載明更正有案之更正登記。
4. 光復後登記簿未記載權利人之地址或登記地址與光復後初次設籍之地址不符，但所附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上記載之地址與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之地址相符之地址更正。
5. 原使用執照未列有建物門牌層樓別，但依建物平面圖又經門牌勘測可確定層別之加列層樓門牌更正。
6. 無原案及建物平面圖可稽但建物附表（包括第一次登記移轉案），載有門牌者。
7. 地籍圖重測成果經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發現原重測成果整理錯誤，經徵得全體當事人同意或經測量大隊報經地政處核准之標示更正登記。
8.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更正登記。
9. 其他依職權逕為登記，所造成之錯誤或遺漏，而有原案可稽之更正登記。

(二) 地政處處理更正登記，遇有關係人民權利之重大案件時，應簽報市府核定。

三、聲請更正登記應備之文件

(一) 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者

1. 聲請人應檢附左列文件：
 - (1) 更正登記聲請書。
 - (2) 更正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3) 保證書（有錯誤或遺漏原因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作業疏忽所致者免附）。
 - (4) 戶籍謄本（除繼承登記更正者應檢附外，其餘可以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5) 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 (6)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更正之土地或建物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如因更正而影響其權益者，應經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2. 地政事務所應檢附左列文件：
 - (1) 更正登記審查報告表（由地政事務所核定者，審查意見直接在登記聲請書第二面簽辦，免再附）（格式如附件一）。
 - (2) 原登記聲請案件。
 - (3) 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如涉及建檔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 (4) 前後兩次複丈原圖描繪圖（因測量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 (5) 前後兩次建物測量成果圖（因建物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 (6) 前後兩次積算表（因測量面積計算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二) 因測繪錯誤致登記漏誤而由地政事務所代為聲請者，應備左列文件：

1. 更正登記申請書。（審查意見直接在登記聲請書第二面簽辦，免再附更正登記審查報告表）。
2. 原登記聲請案件。
3. 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如涉及建檔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4. 前後兩次複丈原圖描繪圖（土地測量錯誤時檢附）。
5. 前後兩次測繪之建物成果圖（建物測量錯誤時檢附）。
6. 前後兩次積算表。
7. 權利人同意書（純係技術性錯誤引起，由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者得免附）（格式如附件二）。
8. 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 因審查登校錯誤致登記漏誤而由地政事務所代為聲請者，應備左列文件：

1. 更正登記申請書。（審查意見直接在登記聲請書第二面簽辦，免再附更正登記審

查報告表)。

2.原登記聲請案件。

3.土地(建物)登記資料(如涉及建檔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4.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案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凡未具備更正登記要件之聲請案件,依規定與以駁回。

(二)更正登記案件之審查應注意及於有關部分之全體(如面積更正是否影響相鄰土地之面積,地號更正是否涉及地號重複等)。

(三)更正登記案件之審查應以原登聲請案卷為依據。

(四)更正登記案件之審查報告表應一式兩份並詳細填報。

(五)更正登記之原登記案件如係地政機關辦理錯誤者,應視情節輕重,查明責任擬具議處意見,一併報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段 小段	更 正 前 標 示	土 地 建 築 改 良 物 更 正 登 記 同 意 書
									建地 號號		
									層地 別目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面 公 頃)	段 小段	更 正 後 標 示	
								(面 公 頃)			
	蓋 章							建地 號號	漏 誤 原 因		
								層地 別目			
	住							(面 公 頃)	備 註		
	址										
備 註											

附件一

任主	見意查審	證明文件	漏誤責任	漏誤原因	更正後情形	更正前情形	更正標的	申請人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
書秘										
單會課 位辦長										
審複								土地建物標示		
人辦承							登記原因及日期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方政府同意開發人就坐落農業區之土地申請開發為工商綜合區並執行「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依其與開發人簽訂之協議書所辦理預告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2.29.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八一九七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五六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12.2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五六八號

主旨：關於地方政府同意開發人就坐落農業區之土地申請開發為工商綜合區並執行「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依其與開發人簽訂之協議書所辦理預告登記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八六地一字第七一—二二號函辦理。
- 二、按「聲請保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一、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二、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三、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為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查「為保全農地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申請預告登記，應檢附請求權人自耕能力證明書。」為本部訂頒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三點所明定。地方政府同意開發人就坐落農業區之土地申請開發為工商綜合區，並執行「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土地之移轉」之規定，與開發人簽訂協議書載明開發人承諾於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將許可開發之土地移轉予他人。如該管地方政府與開發人依協議書申辦預告登記者，係屬保全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附條件之請求權，並非屬保全同條項第一款之權利移轉請求權，故無上開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之適用。
- 三、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政府機關有該條文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前開地方政府與開發人依協議書申辦預告登記情形，未在該條文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列，亦非屬第十款其他依法律得囑託登記者，故依現行規定尚無囑託登記之適用。

內政部函釋關於香港居民身分認定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2.19.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七二一四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一九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12.15.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一九五號

主旨：關於香港居民身分認定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六）陸港字第八六一六六四三號函辦理，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按關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居民及法人可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前經本部以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三五三號、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七三五五號暨同年八月四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七六八七號函釋在案。其中關於香港居民身分認定疑義乙節，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首揭號函釋略以：「二、查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準此，本條例所稱香港

居民，必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除了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外，不得持有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有關審核外人地權案件香港居民身分之認定，請依上開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內政部

86.11.27.(86)陸港字第八六一六六四三號

主 旨：有關香港居民身分認定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四九五號函辦理。
- 二、查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準此，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必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除了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外，不得持有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案內張美珍為印尼國籍，持印尼護照，則不屬本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

內政部函為關於菲律賓人民或公司得否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及因行使抵押權取得不動產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2.1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七二四五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〇〇〇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12.1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〇〇〇四號

主 旨：關於菲律賓人民或公司得否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及因行使抵押權取得不動產乙案，請 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八六地一字第四五五〇二號函辦理，並檢還原函所附附件。
- 二、有關菲律賓人民或公司得否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及因行使抵押權取得不動產，經本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土地法第十八條定有明文。關於菲律賓自然人或其公司得在我國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百分之四十以下（包括百分之四十）建物所有權，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前經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三〇一六號函釋有案，至菲國人民或公司得否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及因行使抵押權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外交部查復略以：依菲國國家法規第一三三號規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版》，菲國私人不動產可以設定給任何個人、公司或組織。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外國籍抵押權人不可占有該不動產，惟抵押人未能清償債務時，外籍抵押權人在破產管理或強制執行等程序時，可持有該不動產，持有期間不

得超過五年；倘該不動產需出售時，外籍抵押權人若不符取得菲國不動產之資格者，仍不可參與法院投標。是以，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准許菲國人民或公司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其抵押物不以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三〇一六號函所定之區分所有建物為限。但其因行使抵押權擬取得不動產權利者，仍應符合上開內政部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三〇一六號函之規定，僅得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百分之四十以下（包括百分之四十）之建物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如該不動產非屬區分所有建物，則不得取得。

有關劉慶麟君擬贈與不動產予其配偶日本人岩本雪君乙案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6.11.28.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四七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府地一字第八六〇八一四四四〇〇號函，並檢還附件全份。
- 二、(略)
- 三、又按土地法第二十條係就具備同法第十八條資格條件之外國人，租賃或購買符合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各款種類用途之土地時，在程序上所作之規定。至外國人如因受贈取得本國土地，係須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限制，尚無土地法第二十條之適用。並請參照行政院五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台（五六）內字第一〇四二號令本諸權責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2.1.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三六二九〇〇號

說 明：依士林地政事務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一五八一九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龔耀慶
-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討論提案提案單位：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林意清君代理義務人（即相對人之一）林陳秀琴君申辦本市北投區文林段四小段七〇二、七〇三、七〇四地號等三筆土地調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收件北投字第二四三六四號登記申請書（附件一）及八十六年十月廿日林陳秀琴君等七人切結書（附件二）辦理。
- 二、查首揭土地原係被繼承人林春鏞（79.6.28.死亡）名義（權利範圍十分之九），經本案權利人（即聲請人）林劉鳳妹君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年一月四日調解筆錄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代位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為林意清等七

人名義，迨至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始提出申辦調解移轉登記，因涉及逾期申請登記應否核課登記費罰鍰等疑義經報處研討，依鈞處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一五〇六〇〇號函附會議紀錄提案四獲致決議略以：「……依首揭說明自無須先行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後為之。次查，本案既經林劉鳳妹代位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自應依調解筆錄之內容依序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故本案無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六點(二)之可扣除期間，仍請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核課登記費罰鍰……」，故本案須補繳登記費罰鍰十四倍。(附件三)，惟逾期未補正經駁回登記在案，嗣經林劉鳳妹君申請退費在案(附件四)。次查前揭土地經繼承人林意清君等七人於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辦竣分割繼承登記為林陳秀琴持分二分之一、林意清持五分之一、林意強及林意堅持分各十分之一在案(附件五)，合先陳明。茲代理人林意清君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檢附前述法院調解筆錄主張就義務人(相對人之一)林陳秀琴君取得之持分二分之一單獨申辦調解移轉登記持分十分之二予林劉鳳妹君(附件一)，由於登記費罰鍰未繳納且申辦內容與調解成立內容不盡相符，經以電話聯繫，代理人於電話中敘稱：「隨案所附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台(77)內地字第六五九三二九號函已明文規定『債務人持同意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為債權人所有之和解筆錄，單獨申請登記，應予受理』，因此待相對人(義務人)辦竣分割繼承登記後再由義務人單方申請，貴所應予受理，且分割繼承既無罰鍰之適用，本案便無罰鍰之道理。……」並補送切結書敘稱「……全體相對人就應移轉登記予聲請人部分，同意以林陳秀琴代表全體相對人，於繼承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四小段七〇二、七〇三、七〇四地號土地後，就上述三筆土地所有權各九分之二移轉登記予聲請人，……」(附件二)，主張由前揭三筆土地分割繼承取得持分較多者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併予敘明。

- 三、按「……繼承人既已告確定，其部分繼承人申辦與判決意旨不符之繼承登記與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規定有違，故登記機關嗣後受理系爭土地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之申請，對與該判決意旨不符之原繼承登記應予撤銷，改依該判決意旨辦理繼承登記及共有物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並應將結果通知原登記簿所載繼承人，各繼承人如有異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為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二七〇八號函規定(附件六)，復按民事訴訟法第四一六條：「……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及同法第三八〇條：「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之規定，則本案由原聲請人林劉鳳妹君依調解筆錄內容於代位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單獨就上述三筆土地應有部分各九分之二申辦移轉登記，然其重新主張辦竣分割繼承後再由相對人(義務人)單獨申請，以原分割繼承既無罰鍰之適用，本案便無罰鍰之道理為由，參酌上開內政部號函釋及調解成立內容，似為無理由；又林陳秀琴君等七人檢具切結書同意僅由林陳秀琴一人代表全體相對人於繼承前揭三筆土地後，就上述三筆土地所有權各九分之二移轉登記予林劉鳳妹君，其僅由相對人之一移轉持分予林劉鳳妹君，似又與上開內政部函釋及調解成立內容不合，因涉及上開法令適用及應否課以罰鍰之疑義，謹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二七〇八號函之規定，本案申辦之內容與調解成立內容不符，對與法院調解內容不符之原繼承登記應予撤銷，改依調解內容辦理繼承登記及調解移轉登記，又依鈞處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一五〇六〇〇號函附會議紀錄(附件三)有關逾期申辦調解移轉乙節自當依法核課；並於登記完畢後將結果通知原登記簿所載繼承人，各繼承人如有異議，

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乙案：按民事訴訟法第三八〇、四一六條規定，調解成立、和解成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相對人得單方面申請登記，本案依其主張於辦竣分割繼承登記後由相對人之一或由相對人之一與權利人雙方會同聲請，應無登記費罰鍰之適用，惟為探究調解筆錄相對人之真意，請義務人林陳秀琴君檢附僅由其就前揭三筆土地所有權各九分之二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之同意書及林意清君等六人切結書切結確實無買賣或贈與之行為後准其辦理。

決議：

- 一、查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台(77)內地字第六五九三二九號函釋係指債務人欲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債權人，因債權人拒不接受協同辦理申請，經債務人起訴後成立訴訟上和解，債權人同意協同債務人就登記為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為債權人所有之情形而言。本案並未有債務人起訴成立訴訟上和解之情形，自無上開函釋之適用。
- 二、次查本案既經權利人林劉鳳妹代位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原應依調解筆錄之內容依序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詎其不辦理，如經查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自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又查依調解筆錄內容意旨，林意清等七人就林春鏞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九十分之八十一辦妥繼承登記後，該七名繼承人應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九分之二移轉登記予林劉鳳妹，即該移轉之持分合計為十分之二，此為該七名繼承人公同共有之債務，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該債務負連帶責任，嗣各繼承人雖已辦竣遺產分割，並經共同繼承人切結同意，由遺產分割後林陳秀琴取得之部分單獨移轉十分之二予林劉鳳妹，依民法第一一七一條第一項所為「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之規定，固無不可，但其罰鍰之核計仍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與繼承人以消滅公同共有所為之遺產分割要無關聯。

六、散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2.22.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五五六五七〇〇號

說明：依中山 一 中 八六六一九六〇五〇〇
士林地政事務所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一六二三一〇〇號
建成 三 建 八六六一七三七八〇〇
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三十三次）
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二〇四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陳文杰
-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李陳誰君等十五人申辦被繼承人陳羅浮遺有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二五九地

號等四筆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本案被繼承人陳羅浮係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一(三子)陳柏蒼係八十五年九月七日死亡，又陳柏蒼之養女陳月嬌係六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死亡，陳月嬌之三女謝莉萍於其母死亡後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傅克良收養，並未終止收養關係，申請人並於繼承系統表切結謝莉萍「無傅游美月繼承權」，先予陳明。

(二)「遺產繼承，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分別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一千一百四十條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本案被繼承人陳羅浮死亡(75.6.30.)即繼承開始時，其三子陳柏蒼為法定繼承人之一，惟本案至本所申辦繼承登記前(86.10.21.)，陳柏蒼已於八十五年九月七日死亡，故陳柏蒼之應繼分依案附繼承系統表所列，應由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再轉繼承，又陳柏蒼之養女陳月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67.11.27.)，依上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陳月嬌之應繼分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之，惟陳月嬌之三女謝莉萍於其母死亡後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傅克良收養，按謝莉萍係其生母傅游美月

死亡後出養，對其生母陳月嬌言，謝莉萍是否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不無疑義？

(三)依內政部八十三年五月九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〇五六二〇號函釋第一點(一)『按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與已故養親之收養關係，不能視為當然終止。又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終止收養關係應由養父母與養子女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之。故如養父死亡者，其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原則上即屬無從合意終止，縱養子女單獨與其養母終止收養關係，然因養父已死亡，其效力僅及於養母，並不及於已故之養父，養子女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仍屬存在，從而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間之關係仍屬無法回復。．．．。又養子女與養父母之父母，有代位繼承權。．．．』養子於養母死亡後，單獨與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其與養母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反之，子女於生母死亡後，由其生父單獨出養之收養關係，其效力是否及於已亡之生母？本案謝莉萍於生母死亡後由其生父單獨出養，對陳月嬌言謝莉萍是否仍為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從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不無疑義。

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陳月嬌之三女謝莉萍是否有代位繼承權，始於祖父陳柏蒼死亡(85.9.7.)之日，因繼承開始之日時，謝莉萍已由傅克良收養，故應依案附繼承系統表之切結視為非陳月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無繼承權。

乙案：依說明三內政部八十三年五月九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〇五六二〇號函釋第一點(一)所釋『按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與已故養親之收養關係，不能視為當然終止。又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終止收養關係應由養父母與養子女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之。故如養父死亡者，其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原則上即屬無從合意終止，縱養子女單獨與其養母終止收養關係，然因養父已死亡，其效力僅及於養母，並不及於已故之養父，養子女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仍屬存在，．．．』理由觀之，則本案謝莉萍於其生母死亡後所定之收養契約，其效力似不及於其生母。故就本案而言，於陳柏蒼死亡繼承開始之日時，謝莉萍仍為陳月嬌之直系血親

卑親屬，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謝莉萍應為本案之合法繼承人之一。

決議：

- (一) 本案謝莉萍於其生母死亡後，得其生父之同意由傅克良收養，已符合民法第一
傳游美月

千零七十九條之規定，該收養關係應已成立，因此其與內政部八十二年五月九日
台(83)內地字第八三〇五六二〇號函釋之案情不同，不宜援引。

- (二) 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七點規定，子女被人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尚未終止
前，對本生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本案謝莉萍於六十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已為他人收養，如無終止收養或法院判決終止收養之情事，則該收
養關係仍屬存在，故應依照中山所甲案意見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蕭錫鴻君代理林孝礎、黃足收等二人申辦本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三三五、三三
六、三三七、三三九、三四六、三四七、三四八地號等七筆土地本金最高限額抵押
權讓與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 (一) 依蕭君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申請書暨本所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收件北投字第
二二八五七號登記申請案辦理，並檢陳該登記案乙宗及相關資料乙份供參。
- (二) 查本案係蕭錫鴻君代理林孝礎等二人持憑由債權人黃足收單方所立債權額確定證
明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三年度拍字第一三九號民事裁定（可提出
抗告）等證明文件申辦首揭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讓與移轉登記，案經本所以：
「(一) 案附士林分院民事裁定有無確定欠明，又其內容並未明確其擔保債權金額
。(二) 仍請檢附足資證明債權額確定證明文件憑辦。」為由通知補正，惟因逾期
未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予以駁回，今蕭君具申請書略以：「
．．．抵押物之強制拍賣亦成為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確定的方式之一．．．由
原債權人繕有債權額確定證明書，並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事裁定（
八十三年度拍字第一三九號）為據，應屬可行，．．．」合先陳明。
- (三) 查「．．．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讓與，應於決算期屆至其所擔保之債權額確定時，
始得與此債權一同移轉，．．．」、「最高限額抵押權如所擔保之債權額已確定
，固得與其債權一同移轉，其移轉登記無須擔保提供人（兼債務人）會同辦理，
惟仍須提出足資證明債權額確定之有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分別為內政部七
十五年八月七日台(75)內地字第四三二五四六號及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7
9)內地字第七六三九九五號函所明定。而有關足資證明債權額確定之有關證明文
件疑義，前經鈞處八十五年九月五日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七八五七號函釋
略以：「．．．查金融機關辦理放款業務，其機關內部有一定作業程序規範、債
權證明文件及債權額結算計算方式，經其所結算確定之債權額，應得以信賴；惟
金融機關內部作業程序、債權證明文件及債權額計算方式非地政機關審查範圍，
是以由金融機關單方出具之債權額結算確定證明書，並經該金融機關於該證明書
內切結其所結算確定之債權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字樣後，得視為內
政部上開規定之債權額結算確定證明文件。」次查，我國民法並無最高限額抵押
權之規定，惟按法務部民法物權篇修正草案第八百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五款規
定略以：「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因有左列事由
之一而確定：「．．．五、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第八百七
十八條．．．」其立法說明略以：「抵押權人既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
，足見其已有終止債務人間往來交易之意思，故宜將之列為原債權確定之事由。
」參諸上開修正草案條文，本案申請人黃足收所附之前揭民事裁定書似應可視為
原債權確定之證明文件，至於其債權額結算額為若干？可否由原抵押權人單方
出具債權額確定證明？尚有可議之處，因乏前例，謹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本案擬比照 鈞處八十五年九月五日 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二七八五七號函釋意旨，由申請人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三年度拍字第一三九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原抵押權人單方出具債權額結算確定證明書，並切結其所結算確定之債權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字樣後，視為債權額結算確定證明文件後准予登記。

決議：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乃為預定抵押物應擔保債權之最高限額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抵押權成立時未必有債權存在，故抵押債權人如欲實行抵押權，向法院申請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法院為確定是否有債權之存在，例須請申請人提出債權憑證。本案既經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事裁定有案，該裁定有程序上之確定力，倘若當事人未提出抗告則該裁定即為確定，故本案得依士林所擬意見辦理。

提案三（略）

臨時提案（略）

六、散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卅四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2.2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六二〇七〇〇號

說 明：依本市松山 五 北市松 八六六一七一〇五〇
松山地政事務所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松地一字第第八六六一七一四九〇
士林 十 士 八六六一六三三四〇

○

○號函辦理。

○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卅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吳慧敏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王俊凱君等四人以代筆遺囑申辦被繼承人王盤銘所遺本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二二三地號等十七筆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收件信義字第二七三六八號繼承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查本案繼承人王俊凱君等四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持憑八十六年五月四日由見證人洪英傑、張登士、謝穎青等三人見證及代筆人謝穎青代為書立被繼承人王盤銘之代筆遺囑申辦首揭不動產繼承登記，案經本所審查結果，依鈞處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二九九七九號函釋以「立遺囑人之簽名是否為其本人所簽，請附證明文件或得由見證人為保證人檢附保證遺囑人簽名為真實之保證書辦理。」通知補正，嗣經申請人檢附見證人所立具之保證書補正，惟依該保證書內容所敘該代筆遺囑「係由被繼承人王盤銘先生口述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謝穎青先生筆記、宣讀、講解、經王盤銘先生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由

見證人全體簽名，王盤銘先生按指印於遺囑之上」。換言之，該代筆遺囑立遺囑人之簽名並非其本人所簽，僅證明所按捺之指印確係遺囑人所為，合先陳明。

- (三)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以代筆遺囑辦理繼承登記，遺囑人之簽名如確無其他方法證明簽名為其本人所簽，得由見證人為保證人為保證遺囑人簽名為真實。」分別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著有規定及鈞處前開函釋有案，故立遺囑人之代筆遺囑如不能簽名者似可依上開規定按指印代之，惟本案該代筆遺囑之簽名係為代筆人所簽，見證人保證之事項僅為保證遺囑人之所按指印為真實，是否得援引 鈞處前開函釋准予受理登記，不無疑義。謹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擬援引 鈞處前開函釋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准予受理登記。

乙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規定，遺囑係屬要式行為，須依法定之方式為之，始有效力。代筆遺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代筆遺囑……，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本件代筆遺囑之見證人代筆人雖有親自簽名，惟立遺囑人之簽名係由代筆人所代簽，雖所按之指印，已由見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為立遺囑人之真實指印，惟其代遺囑人簽名之行為部分，是否有違法定之特別要件規定，建請 鈞處報部釋示。

決議：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後段僅規定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並無規定須由代筆人記明遺囑人不能簽名之事由或代筆人不得書寫遺囑人之姓名；本案代筆遺囑既已由遺囑人按捺指印，應已符合上開法條規定之要件，且該受遺囑利益之人為其全體之合法繼承人，渠等並依遺囑內容會同申辦繼承登記並無異議；因此，本案自應受理其申請之繼承登記。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六、散會。

關於原暫未編定之放租耕地嗣經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得否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予以終止租約，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給予承租人補償疑義乙案，經奉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〇三七二號函核示在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中正、萬華除外）

86.12.9.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三六〇二一〇〇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〇三七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台北市政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三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2.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〇三七二號

主 旨：關於原暫未編定之放租耕地嗣經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得否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予以終止租約，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給予承租人補償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八六地三字第一三一八五號及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八六地三字第五六二九七號函。
- 二、按暫未編定之放租耕地經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既已完成編定，自應依其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如原放租土地之使用方式與上述容許使用項目不符，於租約期滿時宜另換約為容許之使用，以符土地管制使用之精神。為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〇五六四號函所明示。本案原暫未編定之出租耕地經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原則上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換約為容許之使用。惟如承租人於耕地租約期限未屆滿前要求終止租約，得由出租機關依本部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三〇九一號函規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予以終止租約，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給予承租人補償，惟補償後應出租機關收回土地。

內政部函示關於出、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耕地自耕或續訂租約，於核計出、承租人全年生活費支出時，對於出、承租人為增加全年生活費用支出，意圖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得否列入計算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6.12.31.北市地三字第八六二三八二六五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九四二四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2.24.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九四二四號

主 旨：關於出、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耕地自耕或續訂租約，於核計出、承租人全年生活費支出時，對於出、承租人為增加全年生活費用支出，意圖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得否列入計算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八六地三字第五三九七三號函。
- 二、查「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明定。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八六一〇〇九八號函並規定，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一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關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為增加其戶內全年生活費用支出，以達收回耕地或續訂租約之目的，意圖將具有謀生能力之子女遷往他處，不與其同一戶，並將其未成年且不具謀生能力之孫子女遷入與其同一戶，如經人檢舉查知或經鄉（鎮、市、區）公所查知其並無實際遷徙之事實，參照行政法院五十六年第六十號判例略以：「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其所為之遷徙登記既非依據實際遷徙之事實而為遷出及遷入之登記，自非合法。」意旨，同意 貴處所擬意見，於核計出、承租人之所得及生活費用支出時，將與其同一戶內而與父母不同一戶內之未成年孫子女不予計算。

內政部函釋關於台中縣政府請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公有土地指配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暨土地重劃大隊

86.12.8.北市地重字第八六二三六一五九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〇八七六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2.5.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〇八七六號

主旨：有關台中縣政府請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公有土地指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六地六字第六二五三三號函。
- 二、查本案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三八〇九號函復：實施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時，得依下列二種方式處理：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經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將負擔超過百分之四十五部分，列為共同負擔。
 - (二)未能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時，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將後順位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序（即依零售市場、停車場、國民中學……之順序）列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由公有土地、抵費地優先指配或按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
- 三、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時，除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外，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實施。因此，自辦市地重劃時，其總負擔超過百分之四十五時，自應依同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徵詢同意，如同意之人數及面積達到規定時，可依說明二(一)處理；如未達規定時，可依說明二(二)規定處理，惟主管機關如認為依說明二(二)規定辦理，無法達到市地重劃之目的或都市計畫規劃之意旨時，得依前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核准自辦市地重劃。

內政部函釋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暨土地重劃大隊

86.12.8.北市地重字第八六二三六一六一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七七四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2.4.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七七四號

主旨：有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六地六字第五七一三八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其擬辦之市地重劃範圍是否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之『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事項者』，由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三、本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七五七五號函停止適用。
-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政處)、桃園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南縣政府、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地政司(四科)、總務司(刊登公報)。

內政部函釋關於台東縣第十一期利家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林鶴子等三人申請領取現金補償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暨土地重劃大隊

86.12.24.北市地重字第八六二三七九三四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九九一六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2.19.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九九一六號

主旨：貴省台東縣第十一期利家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林鶴子等三人申請領取現金補償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十月四日八六地六字第五八三八三號函。
- 二、本案涉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之疑義，案經本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邀集貴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台東縣政府等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或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之。』依前開規定，在計算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面積是否達到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係以該土地所有權人在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可能為在重劃區內不同位置之多筆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合併計算，因此其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亦應以全重劃區內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來認定。否則，對於同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便可能會有多重之認定標準。準此，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係指全重劃區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

有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省市府於申請徵收時，其有權核發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之權責機關事宜乙案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6.12.1.府地四字第八六〇九三〇二四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五九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 二、副本及前開內政部函影本抄送本府地政處（第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四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6.11.25.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五九八號

主 旨：有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省市府於申請徵收時，其有權核發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之權責機關事宜乙案，請 查照並轉行。

說 明：

- 一、按「行政院五十九年一月一日台五十九內字第一〇九〇六號函示所指『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抄件』在執行上係指『應添附已得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至於所謂『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即指依組織權責或行政授權規定，由有權核准興辦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並非限於由興辦該事業機關之上級機關所核發者。」前經本部會商有關機關獲致結論以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五一九四號函報奉行政院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台八十六內二四九二四號函同意照辦。至執行上如何更為明確，復經本部於本（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及省市府會商結論以：「本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五一九四號函所稱『許可證明文件』，係指由依法有權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所核准之文件，包括專案核定之事業計畫文件或依年度施政計畫所編列之預算證明（須含擬興辦事業之計畫名稱），若該預算證明未能涵蓋擬興辦之計畫名稱者，應補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正本行文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關於內政部函釋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故於徵收公告期滿六個月後，始申請一併徵收，市縣地政機關可否受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6.12.23.北市地四字第八六二三七九九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〇〇五九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
- 二、副本連同前開內政部函影本抄送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四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12.17.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〇〇五九號

主 旨：關於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故於徵收公告期滿六個月後，始申請一併徵收，市縣地政機關可否受理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地政處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八六地二字第六一八七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未派員）、教育部、國

防部、法務部（未派員）及省（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六個月內，向市、縣地政機關要求一併徵收之。』土地法第二百十七條定有明文。為齊一需地機關及地政機關執行標準，以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時隔多年仍申請一併徵收，造成需地機關及地政機關作業困擾，且地價補償不一，肇致不公，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期滿六個月後，始申請一併徵收，市縣地政機關應不予受理。」

**檢送本府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府地二字第八六〇八六六四三〇〇號
函公布實施之「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查估基
遷移**

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等

86.12.3.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六二三五六四九〇〇號

附件

補償

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 費查估基準

遷移

臺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評定通過
內政部 86.11.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〇七一一號函「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 86.11.7.府地二字第八六〇八六六四三〇〇號函公布實施

10

- 100

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六、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為九〇元。

七、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註 | 八、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農地時起算。

九、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棵樹核實勘估補償。

貳、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illegible]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附	二、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註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

參、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〇株者，仍以一二〇株為限)。

- | | |
|----------------|------------|
| 1. 甲(十年以上) | 每株單價為二四〇元。 |
| 2. 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 每株單價為三〇〇元。 |
| 3. 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 每株單價為一七〇元。 |
| 4. 丁(未滿三年) | 每株單價為 七〇元。 |

前項茶樹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二、麻竹、綠竹、烏腳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麻竹：管理良好者，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八叢為限。

- | | |
|-----------------|-----------|
| 1. 甲(三年以上) | 每叢補償八〇〇元。 |
|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每叢補償五〇〇元。 |
| 3. 丙(一年以下者) | 每叢補償一四〇元。 |

(二)綠竹、烏腳竹：管理良好者，每叢二-六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十五叢為限。

- | | |
|----------------|-------------|
| 1. 甲(三年以上者) | 每叢補償一、二四〇元。 |
| 2.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每叢補償六四〇元。 |
| 3. 丙(一年以下者) | 每叢補償一二〇元。 |

前二項竹木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市長後辦理補償。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左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植竹木，按照造林費用計算。
2. 有利用價值竹木，依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3. 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附註：

-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茶樹或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二、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三〇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十五株為限。
-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

[illegible]30

[illegible]

4.花木盆栽每盆發給草木遷移費三〇元，木本遷移費五〇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四、「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一二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四〇元」。

五、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類別、規格之花木或藥材，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六、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

七、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公尺三〇〇元，草本每平公尺二〇〇元核計補償。

北部地區淡水魚類單、混養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飼養面積 (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草、鯉、鯽、鯽 (混養)	一〇	一年	60 120 尾
吳郭魚類	一〇	一年	60 150 尾
塘虱魚 (單養)	一〇	一年	90 150 尾
泰國蝦	1,500 2,000 尾	36 48 公斤	二〇—三〇 %
備註 魚池設備良好，水溫 土壤均適宜，飼料充 分日管理得當。			
二、池埤水庫粗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放養面積	生產量	遷移 損耗率
草、鯉、鯽、鯽 (混養)	一公頃	2,000 4,000 公斤	一〇%
備註			
三、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放養面積 (公畝)	每分鐘 出水量	每公畝 放養尾數
錦鯉	一·五	0.08 0.16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 成魚個體重 量換算。
錦鯉	四·六	0.32 0.48 立方公尺	360 540 公斤
備註 魚池設備良好，水溫水質適 宜，飼料充分管理得當，另 設置水車供給氧氣，使池水 上下混合			
四、養鰻放養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鰻	面積 (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一二	一年	900 1050 尾	12000 12500 尾
備註			

35

- 一、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佈之批發價格為準。
- 二、各種魚類之遷移，除按表列遷移損耗率計給遷移費之外，應另視其數量、僱工及運輸工具等情況個案予以估計搬運費。

陸、

- 一、政府機關辦理照價收買、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終止耕地租約時，其農林作物及魚類得比照本查估基準辦理勘估補償。
- 二、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植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 三、業主要求在需地機關所定期限前自行遷移之農林作物或魚類，應由需地機關限期通知其自行遷移完畢，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四、凡經補償完竣之農林作物及魚類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入取回。
- 五、業主對於估定之種植數量超出表列最高限額部份提出異議者，應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貴處函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有關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補償，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之計算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12.12.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六三八號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八六高市地政鎮字第一六六九〇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政府地政處會商結論以：「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應參照重建價格補償。』，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現值之平均數為準，並於每年編製土地現值時，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因此，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計算方法，同條例細則第六十三條業有明文規定，依該條文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係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檢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地政處第一、二科

86.12.8.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三六〇四八〇〇號

附件一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

一、修正玖、會商結論一.，……至若權利標的為……「所有權及地上權持分」為「所有權全部及地上權持分」。

二、修正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第二科報告

會商結論三.，有關本市歷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原計畫於本(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完成外包建檔乙案，惟因考量辦理公開招標所需時間及登打資料量龐大，擬將辦理時間延後並俟二校作業完成後，再提供各地政事務所使用。

二、資訊室報告

(一)會商結論五.，為使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查詢功能更為完整，有關請各所配合挑取地籍資料，以供測試比對乙節，各所均已提供，本處並轉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查對。

(二)會商結論六.，有關慶祝八十六年地政節活動，本處及古亭地政事務所已於十一月十一日假中山堂光復廳配合展示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及 IC 金融卡繳納地政規費作業系統等，以加強宣導。

(三)會商結論七.，有關內政部委託中正理工學院舉辦地政資訊應用講習班訓練事宜，經本室彙整參訓人員資料後，除「主管人員資訊講習班第一期」名單於本(十一)月四日傳真至內政部外，其餘參加各班期人員名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三三一六〇〇號函送在案。

(四)會商結論八.，本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之專題研討項目，其中建成所提出之「土地登記爭訟問題之探討」，已於上次會議舉行外，另其餘各所提出之專題題目詳如附件。

(五)提案討論三，有關建成所建議修改信託登記案件之收件字別代碼乙案，本處為利各所執行電話語音查詢服務系統作業需要，已重編為數字代碼，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三三八一八〇〇號函通知各所。

捌、會商結論

一、本處第二科所提，有關地價改算作業，除請各地政事務所依本處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〇三八二號函送之會議紀錄結論(一)之 4. 辦理外，俟後如遇有「遺漏更正」登記案件時，電腦廠商程式未修改完竣前，請各所配合列印地籍異動通知書逕送第二科，以建立相關地價資料。

二、為本處暨各所本(八十七)年度電腦主機更新乙案，業經內政部資訊中心函復俟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目前轉換使用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應用軟體驗收合格後，再提供本處最新修正版本軟體事宜，請資訊室注意追蹤辦理。

三、為因應基隆河區段徵收大彎抵價地公告期滿後之登記作業需要，本處已暫編登記原因代碼「ZA 領回抵價地」以便登錄，惟上開登記原因需經內政部核准並新增代碼後，再行配合轉換處理。

四、有關土地登記權利範圍應有部「分」誤載為應有部「份」乙節，於本處第三八九次處務會議中，主任秘書已提示各地政事務所注意辦理，為加強資料正確，請各所系統管理人員會後查明地籍資料庫代碼檔之文字內容是否正確，以符實際。

五、有關內政部評估「地籍總歸戶後續工作計畫」與「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後續實施計畫」合併辦理事宜，業經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本市已完成地政資訊管理方案，且配合辦理地籍總歸戶資料庫建置工作，有關異動方式採各負責之地政單位，以磁帶將異動資料每三或六個月定期進行轉檔乙節，請各所注意配合辦理，至目前

中山所與內政部資訊中心試辦連線傳輸異動作業，因作業方式已改變，且該傳輸專線已停止使用，中山所可免再啟動該項異動傳輸作業。

六、目前內政部已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要點」，為使各相關單位瞭解申請方式，本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府地資字第八六〇九〇五〇八〇〇號函轉本府法規委員會等單位，並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地政法令月報，以為週知。

七、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本府資訊中心函本府各機關使用各類軟體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外，本處亦已函轉各所，請確實遵照辦理，並有關所需軟體程式，應循程序核實編列預算購置。

八、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下（第五十）次會議於中山地政事務所舉行，並請中山所妥為準備專題研討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權利範圍（含歷次取得權利範圍、設定權利範圍）D 共有權全部及 E 共有權一部，得否更正登記為「F 應有部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 明：

一、按台北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新舊代碼轉換處理之注意事項六，修正前代碼為 D、E、H、J 者，將原有權利類別更正為「K 見其他登記事項」，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權利範圍資料，至轉換地政資訊整合系統時，再將「K」轉換為「Z 見其他登記事項。」

二、經查調登記原案所載之權利範圍為持分 X X / X X。

決議：有關權利範圍以「共有權全部」及「共有權一部」之登載為早期登記簿之記載方式，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依人工登記簿之權利範圍欄內容及系統規範規定之代碼登錄，查應屬無誤，惟為配合轉換實施整合系統，各地政事務所如人力調配許可下，調有原登記案者，得依原案所載之權利範圍辦理更正登記。另無登記原案部分，仍維持現行作法辦理。

拾、專題研討：權利證明用紙之印製暨安全管理維護。

（主講人：中央印製廠廠長 陳靖雄先生）

拾壹、散會（十六時十分）。

附件二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處 八 十 七 年 度 各 項 專 題 講 習 一 覽 表			
題 目	時 數	提 案 單 位	
土地登記爭訟問題之探討	三	建成地政事務所	
權利證明用紙之印製暨安全管理維護	二	松山地政事務所	
網路的運用與安全管理	三	中山地政事務所	
民事訴訟法淺談	三	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系統轉換經驗談	三	士林地政事務所	
Windows NT Server 安裝與應用	二	大安地政事務所	

台北市政府整體資訊系統發展綱要計畫介紹	三	本處資訊室
---------------------	---	-------

函轉行政院「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86.12.8.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三五九三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府主資字第八六〇九三〇四〇〇〇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86)速授審字第〇七四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府函暨行政院主計處原函及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如行文表

86.12.3.府主資八六〇九三〇四〇〇〇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台(86)速授審字第〇七四五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來函及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縣政府

86.11.25.台(86)速授審字第〇七四五號

主 旨：函送「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附件三

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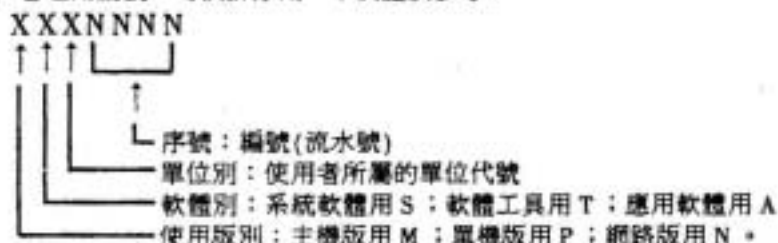
- 一、為期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充分有效使用及管理電腦軟體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腦軟體（以下簡稱軟體），係指電腦程式及電腦程式之存放媒體。
- 三、本要點所稱管理，係指關於軟體之增置、登記、經管、減損等事項。
- 四、各機關應指定資訊單位或資訊業務處理單位或人員（以下簡稱軟體管理單位）負責統籌辦理軟體之需求評估及軟體管理等事項。
但得視業務需要，指定業務單位經管。
- 五、軟體使用之權利及義務，依著作權法及有關議定之合約辦理。
- 六、各機關軟體增置之方式如下：
 - (一)自行開發。
 - (二)購置。
 - (三)委託開發。
 - (四)授權使用。
 - (五)隨硬體設備附贈。
 - (六)他機關贈與。
 - (七)其他合法增置。
- 七、各機關軟體購置原則如下：
 - (一)相同之軟體集中採購。
 - (二)使用者多之軟體，採用網路版或授權使用方式。
 - (三)訓練用之軟體，採合約授權使用方式。

- 八、各機關增置之軟體，於正式啟用前應由軟體管理單位填具軟體保管單（如附表一），為軟體增加登記。如有異動時，依發生之事實，記錄於軟體保管單。
- 九、軟體之登記採電腦處理者，應保留書表確認憑證。
- 十、軟體之價格，如為購置或委託開發，以決標金額為登記；如為授權使用，以雙方議定金額為登記。
- 十一、軟體之使用人及保管人負保管之責，如有使用或保管不當，造成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安裝於網路主機供多人使用之軟體，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 十三、軟體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保管或使用之軟體如有盜賣、循私營利或其他不法情事時，應依法究辦。
- 十四、各機關軟體分配使用後，保管人或使用人職務異動或離職時，應移交其保管或使用之軟體及相關手冊文件，並辦理異動登記。
- 十五、軟體管理單位應提供機關內使用之軟體目錄（如附表二），供同仁查閱。
- 十六、軟體管理單位對使用中之軟體，應視需要查核實際使用狀況，並作為軟體增置之參考資料。
- 十七、軟體管理單位應辦理軟體之清點，每年至少一次，並作成清點紀錄。
- 十八、各機關對不使用之軟體經核定後，由軟體管理單位於軟體保管單辦理軟體減損之登記。
- 十九、各機關於辦理軟體減損之登記後，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依約辦理。
 - (二)轉贈。
 - (三)銷毀。
- 二十、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軟 體 保 管 單
填 表 說 明

【軟體管理 表一】
第一面

- 一、單位全銜：填機關名稱。
- 二、填表日期：填表的日期。
- 三、軟體編號：管理用編號，可供排序用，下例謹供參考：



- 四、軟體別：依軟體使用功能區分：系統軟體、軟體工具、應用軟體等，請擇一勾選。
- 五、軟體名稱：填軟體廠牌、名稱。
- 六、版本：填軟體版本。
- 七、序 號：填軟體序號或空白。
- 八、功 能：填軟體使用功能。
- 九、使用版別：區分為：主機版、單機版、網路版，請擇一勾選，如為網路版者加填使用者數。
- 十、適用軟硬體環境：填本軟體適用之作業環境(含硬、軟體環境)。
- 十一、數 量：設置套數。
- 十二、軟體來源：區分為：購置、自行開發、委託開發、授權使用、隨硬體附贈、他機關贈與及其他，請擇一勾選。
- 十三、來源單位：本軟體提供者，填提供之廠商或承包者或提供之機關。
- 十四、軟體存放媒體：軟體提供之方式，區分為：光碟片、磁碟片、磁帶、磁碟或其他，請擇一勾選後，加填該媒體之數量。
- 十五、相關文件手冊名稱及數量：隨軟體所附之文件、手冊名稱及數量。
- 十六、費用或月租金：依軟體來源區別，如為購置或委託開發則填取得費用，如為授權使用採用租用方式者，請填月租金，如為分期付款取得之軟體，則填總費用。
- 十七、啓用日期：填啓用之日期。
- 十八、備註：如另有須特別註記者，填於此處。
- 十九、填表單位：機關指定之軟體管理單位。
- 二十、填表人簽章：軟體管理單位指定之管理人。

填 表 說 明

第二面

- 一、首次分發使用時，將保管單位及使用單位名稱填入第一行相關位置，並請保管人及使用人於相關位置簽章確認。
- 二、後續如有版本更新、授權人數變更、開發之應用軟體功能增加至被視為版本更新、保管人異動、保管單位異動、使用單位異動、使用人異動等，則作下列異動處理。
處理日期：填異動之日期。
保管單位：如有異動，則填新保管單位。
保管人簽章：如有異動，則請新保管人簽章。
使用單位：如有異動，則填新使用單位。
使用人簽章：如有異動，則請新使用人簽章。
版本：版本更新，舊版本有保留使用之必要時，才將新版本填入此欄；如版本更新後舊版本確定不再使用時，新版本視為新增軟體辦理，舊版本視使用狀況可辦理

減損。

取得費用：如版本更新或增加功能或授權人數異動，須增加之費用。

授權人數：授權人數如有異動時才辦理異動登記。

三、軟體減損奉核定後辦理以下各項：

減損原因：區分為毀損、不適用、已更新版本、合約到期，請擇一勾選。

減損後之處理方式：區分為銷毀、依約辦理或轉贈給他機關，請擇一勾選。

減損後之處理日期：填入辦理日期。

承辦人簽章：軟體減損承辦人簽章。

(單 位 全 銜)

軟 體 保 管 單

【軟體管理 表一】

第一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軟 體 編 號			
軟 體 別	☐ 1.系統軟體 ☐ 2.軟體工具 ☐ 3.應用軟體		
軟 體 名 稱 (含 廠 牌)			
版 本			
序 號			
功 能			
使 用 版 別	☐ 1.主機版 ☐ 2.單機版 ☐ 3.網路版：使用者數_____		
適用軟硬體環境			
數 量	_____ 套		
軟 體 來 源	☐ 1.購置 ☐ 2.自行開發 ☐ 3.委託開發 ☐ 4.授權使用 ☐ 5.隨硬體附贈 ☐ 6.他機關贈與 ☐ 7.其他 _____		
來 源 單 位			
軟體存放媒體	☐ 1.光碟片 ☐ 2.磁碟片 ☐ 3.磁帶 ☐ 4.磁碟 5.其他	數 量	

相關文件手冊 名 稱及數 量			
費 用	_____ 元		
或			
租 金	_____ 元/月		
啟 用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 註			
填 表 單 位		填表人簽章	

附註：本單存軟體管理單位，另影印一份歸檔

[illegible]

附註：乘客乘坐車可分 1. 使用單程票、2. 使用車票、3. 使用月票、4. 持團體票、5. 持團體票、6. 持團體票。

習題單據：

核發 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表 收件號：

承受農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詳申請書清冊）
現耕（喪失原耕） 地 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詳申請書清冊）
現有農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詳申請書清冊）

審查項目	審查說明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章
	單位	符合不符合		
一、申請原因符合左列情形： (一)農地所有權買賣、贈與、交換、繼承、法院拍賣。 (二)農地設定典權、永佃權。 (三)農地辦理預告登記。 (四)收回農地自耕。	依申請書所列申請原因審查。			
二、現耕農地、承受農地符合左列規定之土地：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尚未編定用地別或未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四)國家公園區內之農地。	1.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審查。 2.非都市土地，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編定使用種類審查。 3.國家公園區內農地之認定，依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資料審查。	農業		
三、申請人為十六歲以上之自然人。	依戶籍謄本審查。	農業		

四申請人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	依中人檢附之切結書審記之。	• 提會	
五申請人有現耕農地或喪失原耕農地未滿五年者。喪失原耕農地未滿五年者，其期間之計算始日以喪失原耕農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日為準，截止日以承辦機關受理申請核發證明書日為準。	1. 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審查。 2. 喪失原耕農地者，須喪失全部耕地，並應檢附切結書。	• 提會	
六申請人之現耕農地係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所有之農地且符合左列規定者： 1. 無出租情事；但出租人收回耕地者免受限制。 2. 無委託經營情事。 二申請人訂有三七五租約，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公有耕地租約或備查有案之委託經營契約之農地在一年以上者。	依鄉鎮市區公所租約資料審查。 依鄉鎮市區公所委託經營調查資料審查。 依租（契）約證明文件審查。必要時應查對三七五租約登記、委託經營契約備查資料或向公地管理機關查證。	民（農、建、政）政	
七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媳婦、翁姑、岳父母、女婿或繼父母子女所有之農地。	依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審查。	民政	

且於共同生活週戶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 原為農地因都市計畫劃定（變更）或區域計畫編定（變更）為非農地，仍作農業使用，且未曾移轉（不包括繼承）者，視為有現耕農地。	七、現耕農地、承受農地之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出租人收回耕地者，承受農地受前項限制。	八、承受農地與申請人之住所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	九、申請人設籍現住所已達六個月以上，但繼承農地所有權，或因徵收喪失同一鄉（鎮、市、區）範圍內所有農地者，免受限制。
1. 移轉情形，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審查。 2. 依法劃定（變更）為非農地之審查： (1) 都市土地，依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所載之該使用分區劃定或變更生效日為準。 (2) 非都市土地，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或變更生效日為準。	1. 依實地勘查情形認定。 2. 必要時得請建築管理相關單位認定。	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戶籍謄本所載行政區域審查。	依戶籍謄本審查。
民政 建設	民政 建設 （農務） 農業	民政	民政

擬	處	意	見	核	定
十、承受農地與申請人之現耕農地 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 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	依土地登記簿原本所載行政轄區 審查。				長(區、市、鎮)鄉
					(書秘)書秘任主
					長課管主
					員人辦承
	提會				

備註：一、各地(鎮、市、區)公所農業單位為主辦單位，民政及建設(工務)單位為會辦單位。
 二、初審意見備註明須提會部份，如未設置審查小組者，由民政單位負責審查。

備註：一、各鄉(鎮、市、區)公所農業單位為主辦單位，民政及建設(工務)單位為會辦單位。
 二、初審意見擬註明須提會部份，如未設置審查小組者，由民政單位負責審查。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所列現耕農地確由本人自耕屬實，且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嗣後如有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具結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絕無異議。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位	備	件	據	據	附
1. 戶籍謄本	份	2. 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3. 切結書	份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份	5. 農業用地(含耕地)證明書	份	6. 耕地三七五租約影本	份
7. 公有耕地租約影本	份	8. 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影本	份	9. 委託經營契約影本	份
10. 委託經營契約影本	份	11. 委託經營契約影本	份	12. 委託經營契約影本	份

「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3. 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現有農地、承受農地、現耕農地(原耕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4. 切結書二份(具結為現耕農民並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
5. 其他證明文件(依申請情形，分別檢附之)。

(1) 都市土地應檢附土地分區證明書。

(2) 國家公園區內土地應檢附國家公園區內之農業用地(含耕地)證明書。

(3) 耕地三七五租約或公有耕地租約影本。

(4) 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影本。

(5) 經鄉(鎮、市、區)公所准予備查之委託經營公函影本。

(6) 依喪失原耕農地之規定申請者，應檢附喪失全部原耕農地切結書。

(7)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應檢附委託書。

(8) 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以一業一張為原則，但因承受農地分屬不同登記機關管轄者，為辦理登記，得就受理登記機關數申請核發。

代理人：
住址：
電話：
申請份數：份

(簽名蓋章)

關於「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不予放租國有耕地之執行，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台財產局二第八六〇二六四〇五號函配合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

86.11.19.八六府地三字第——一六一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台財產局二第八六〇二六四〇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開函一份，另「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已刊登本府八十六年夏字第四十一期公報請自行參閱。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臺灣省政府

86.11.6.台財產局二第八六〇二六四〇五號

主旨：關於「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不予放租之國有耕地，本局為執行放租前篩選需要，敬請依說明三、四、五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台八十六內字第一五〇八四號函准予修正核定，並經內政部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以台八十六內地字第八六七七六六七號令發布施行，茲隨函檢附行政院函影本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各一份。
- 二、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予放租之國有耕地，計有九款。其中，第二款「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第三款「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之土地」、第六款「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及第九款「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農耕或不得放租之土地」不予放租之國有耕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計畫主管機關或法令主管機關應將計畫或法令限制範圍通知本局。
- 三、前述第二款、第三款所稱「政府計畫」，參照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五內二八七八五號函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而有明確用地範圍及標示，並經計畫主管機關通知本局之計畫範圍內土地。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中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屬依法得由該計畫機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且已有明確用地範圍及標示者，並經該計畫機關通知本局之計畫範圍內土地。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中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該計畫依法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且已有明確用地範圍及標示者，並經該計畫機關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核轉本局之計畫範圍內土地。
- 四、本案不予放租國有耕地，因涉及各機關計畫使用或主管法令限制之權責，且為免國有耕地經放租後，短期內又因公用需要再予收回，致需地機關須負擔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法律規定之地價補償費用，增加公庫負擔，敬請慎予詳查，並請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前依附表格式逐筆填列送交本局。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各級政府機關無計畫使用或法令未限制，本局將逕依本辦法辦理放租。
- 五、本案有關「政府計畫」事項全面函請提供土地標示，僅此一次，爾後各計畫主管機關或法令主管機關有新增（減）之計畫或法令限制，亦應將其範圍內國有耕地標示隨時通知本局據以篩選。本局於辦理放租當時，查無政府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標示者，即逕依本辦法辦理放租，不再徵詢。

有關彰化縣和美鎮柑子井段柑子井小段二六六－七二地號等三筆土地「建」地目變更為「道」地目，他項權利人提出異議處理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86.11.21.八六地一字第六八二七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〇九三一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八六彰府地測字第一九〇四六〇號函。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1.18.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〇九三一號

主旨：有關彰化縣和美鎮柑子井段柑子井小段二六六－七二地號等三筆土地「建」地目變更為「道」地目，他項權利人提出異議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八六地政一字第六一三五—號函。
- 二、查「設定抵押權之土地申辦地目變更登記，無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但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理結果通知抵押權人。」為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七五二七九四號函頒「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第六點所明定。按民法第八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而地目變更登記必然是在土地使用現況已改變後申請，抵押人之行為，是否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應在於抵押人「變更土地使用」之行為當時即發生影響，而地目變更登記，僅係釐整地籍，使已變更使用之土地地目資料確實，並不影響土地價值之增減，故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地目變更登記，不應因抵押權人同意與否而影響到地籍之釐整，但為顧及抵押權人主張民法第八百七十二條之權益，登記機關應將地目變更辦理結果通知抵押權人。又本部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四四二〇一四號函在前開注意事項訂頒同時已停止適用，故該函已不再援引適用。本案土地申辦地目變更登記仍請依上開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辦理。

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等九種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訂定事宜，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省府各廳、處、局（地政處除外）

各縣市政府（臺中、嘉義、臺南市政府除外）

86.11.4.八六地四字第第六四二六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交下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六八五九一三號函辦理。
-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等九種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訂定事宜，前經臺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八六府地四字第—五八九七四號函報准內政部前開號函示以：「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以外各種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在百分之六十範圍內，由省（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依上開規定，關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等九種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係由貴府視實際需要訂定。本案貴府認農牧用地等九種使用地，其編定不以建築使用為主，不宜統一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本部同意，惟關於申請容許使用項目涉及建築行為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機關就容許使用項目性質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訂定相關規範，始得據以辦理。」

有關丁種建築用地得申請改變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之建地目土地之執行疑義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八八二五號函示（詳見後附原函）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臺中、嘉義、臺南等市政府除外）

86.11.5.八六地四字第第六四四四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
- 二、本案有關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五三八四號函規定，已刊登在省府公報八十五年秋字第十期第七、八頁。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0.27.台(86)內地第八六八八八二五號

主 旨：有關丁種建築用地得申請改變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之建地目土地之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處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八六地四字第五一八六六號函辦理，並兼復貴處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八六地四字第三七三六二號函及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八六地四字第五六九二三號函。
- 二、案經本部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邀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假）、經濟部工業局、貴處、貴府建設廳、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請假）、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
(一)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台八十五內地字第八五七五三八四號函釋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申請改變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之建地目土地，需該建地目為非因『依法核准興辦事業』所詮定或變更為建地目者為限，係以『依法核准興辦事業』所詮定或變更為建地目之土地，有其供工廠使用之特定用途，故不宜改變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準此，內政部上開函釋之『依法核准興辦事業』者，應為下列情形：
 - 1.經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者。
 - 2.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者。
 - 3.興建工廠已依規定辦竣工廠登記者。
 - 4.興建之工廠經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製造、加工、修理業者。
(二)依法編為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其不為工廠使用時，應否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其變更需具備之要件，建請內政部於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考量之」。

關於本府函頒修訂「台北市政府自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要點」及「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各乙種，自即日起實施，原頒辦法同時作廢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會計室

86.12.2.北市地五字第八六二三五二〇〇〇〇號

說 明：依本府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八三九五五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11.26.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八三九五五〇〇號

主 旨：函頒修訂「台北市政府自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要點」及「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各乙種，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原頒辦法同時作廢，請 查照。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自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自行規劃設計營繕工程，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有效掌握辦理時程，以增進市政建設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於規劃設計單項預算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之工程（非工程機關為二千萬元以上）或緊急工程時，授權由各局處首長逕行核處，設置規劃設計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統籌辦理該項工程規劃設計業務。
- 三、執行小組劃分為下列各分組運作：
 - （一）規劃設計分組：有關該項工程之資料蒐集、調查、分析、測量、規劃、設計、繪圖、施工預算編製。
 - （二）複審分組：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之審核與建議修正。
- 四、規劃設計分組及複審分組，由各工程主辦機關首長遴選具有適當專長人員組成，並得指定召集人負責各分組工作之推動，必要時得聘請本機關以外人員（含各類技師公會會員、學者）共同參與。
- 五、各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自行規劃設計，應發給獎金，其額度應比照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工程設計費率之四分之一核計。前項獎金於第四點機關人員每一會計年度領取獎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在該機關待遇數額。依第四點所應聘請之機關以外人員所需費用，除依法須委由專業技師所應支用之規劃設計服務費外，於第一項獎金總額內支給。
- 六、每一規劃設計案件之獎金，由工程主辦機關首長視工程性質依下列比率發給之。
 - （一）規劃設計分組：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 （二）複審分組：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七、依本要點發給規劃設計獎金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工程之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並納入工程管理費支用預算內報核。
- 八、依本要點核發之獎金，於該營繕工程完成發包後，核發給百分之七十，餘額俟該工程完工結算後一次發給。
- 九、依本要點自行辦理之規劃設計案，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並經簽報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核定之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一個月以上者即不予核發獎金。
- 十、各機關得依需要，就未領取自行規劃設計獎金之自行規劃設計或委託規劃設計之工程，另行成立價值工程研析小組，研提能達成工程機能有效節省工程經費之替代方案，經核定採行者，比照本要點發給獎金，其獎金額度如附表。

給發獎金 比百分	程工省節 幣臺新費
1%	滿 未 元萬千二
0.8%	元萬千二 滿未上以 元萬千五 分 部
	元萬千五

0.6%	滿未上以 元億 一 分 部
0.5%	一億 一 部分上以

十一、自行規劃、設計之工程，經施工後，若因規劃、設計錯誤致工程無法按原計畫進行或使政府蒙受損失時，除依規定議處外，並視情節追還已發獎金之全部或一部分。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由各該機關於辦理營繕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等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
前項提列比例由本府另定之。
- 三、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除已編列預算外，各機關應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授權由該一級主管機關核定。
- 四、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 (一)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交通費、訴訟獎金，因工程傷亡醫療費、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
 - (二)委託律師費、訴訟費、法律顧問費、工程爭議所需仲裁費用。
 - (三)徵圖獎金、評審費、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
 - (四)自行規劃設計獎金。
 - (五)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及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
 - (六)因工程、或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委外監造，聘請臨時專業顧問、臨時專門技術人員，僱用臨時之測工、技工、工友等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
 - (七)除重大或特殊工程外之一般工程測量、設計、圖說、公告暨申請各項證照費用。
 - (八)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九)以前年度由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工程車輛修護、油脂、稅捐等費用。
 - (十)工程進行中各項廣告宣導、茶點及軍工慰勞費用。
 - (十一)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
 - (十二)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舉辦之專題演講費用。
 - (十三)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
 前項聘請或僱用臨時人員費用，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駐廠監造，委外監造或重大特殊費用，均應專案依規定程序報府核定。
-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應受當年度工程費、補償費之實際結算之限制。

函轉本府訂頒「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管理要點」、「台北市臨時使用道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收費基準」等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及第一

、二、三、四科

86.12.16.北市地五字第八六二三八七八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府都四字第八六〇九二〇五〇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12.11.府都四字第八六〇九二〇五〇〇〇號

主旨：訂頒「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管理要點」、「台北市臨時使用道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收費基準」等（詳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附件二

台北市臨時使用道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應都市動態成長，健全市區道路空間合理有效使用，管理及辦理道路使用申請案件審查與研究工作，依「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設置台北市臨時使用道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九人，由發展局局長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1) 都市空間規劃專家學者二人。

(2) 都市設計學者一人。

(3) 交通規劃學者二人。

(4) 文化藝術界代表二人。

(5)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二人。

(6) 本府民政局副局長一人。

(7) 本府財政局副局長。

(8) 本府教育局副局長一人。

(9)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一人。

(10)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一人。

(11) 本府社會局副局長。

(12)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一人。

(13) 本府警察局副局長一人。

(14) 本府新聞處副處長。

(15)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秘書。

前項(1) – (5)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時由發展局局長另行遴選之，其連任以一次為限。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另審議案件涉及特殊狀況需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參與審議。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其有關幕僚作業，由都市發展局指派人員兼辦之。為求審議之時效，無爭議之案件可由執行秘書代為決行，並定期向本會報告。

四、本會之職掌如左列：

(1) 審議市區道路使用申請案件。

(2) 使用費、保證金收取審查事宜。

(3) 相關道路空間活動使用之研究事宜。

五、本會開會時間視需要由主任委員核定，並得敦請本府相關首長出席指導暨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

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均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車馬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都市發展局依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三

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管理要點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塑造更具生機、趣味、多樣性之都市生活，重新賦予道路更多元之使用功能，並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開放本市市區部分道路路段舉辦臨時性、足以豐富都市生活之活動。為有效引導及規範此類活動，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使用道路舉辦活動應具正當性，且足以增進本市都市生活，並除道路外，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為限者，其容許種類如左列：

（一）藝文、休閒或其他同質性之活動。

（二）宗教、民俗節慶活動。

（三）公益活動。

（四）其他經台北市臨時使用道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之活動。

前項活動不包含婚喪喜慶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等項目。

三、本市可提供申請之道路路段及時段由本府交通局評估規劃表列，提供申請者優先考量使用，不在表列之道路路段，如確有必要，亦可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者不包含個人及政黨。

四、申請者擬使用道路舉辦第二點規定之活動，除因特殊緊急情況，經本府核准者外，均應於舉辦活動一個月前，以書面檢附申請書及使用道路計畫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本府暨所屬機關舉辦活動，原則上以協調會代替申請，如協調過程有爭議之案件，應簽報本府核定。

五、申請使用道路應檢附書件如下：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地址及電話號碼。

2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

3 活動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

4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二）使用道路計畫書，應表明下列內容

1 活動目的、方式、項目、預定參加人數及起迄時間（含活動範圍圖）。

2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3 須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括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4 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

六、考慮於道路舉辦活動所付出之社會成本，申請者應負擔費用如下列：

（一）道路使用費與保證金，其金額依「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收費基準」核計。

（二）申請者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應自行雇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或協調義交支援，惟遇有妨害安寧秩序非警力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得申請警力支援。

（三）活動結束善後垃圾清理，申請者應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隊申請辦理臨時垃圾代運手續。

(四)對於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及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並應負責賠償復原，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並得另行求償，剩餘部份無息退還。

(五)其他經申請必須負擔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者於申請案經本府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五日至發展局繳費並領取使用道路許可證，始得使用場地，使用後二日內應負責善後回復原狀。

活動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主辦者，不予收費，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合辦之公益活動，經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得酌予減免。

七、申請案如經核准後，未依核定時限舉辦活動，視同放棄；或於核准使用時間中途停止使用，除保證金外，所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係不可歸責於申請者，經審議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為辦理審查道路使用申請案件，本府得設置台北市臨時使用道路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九、申請者於活動期間，應於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並不得使用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立即停止其使用。若違反其他法令，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一)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

(三)因自然災變、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

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收費基準

依「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管理要點」舉辦臨時活動時，需繳付「保證金」與「使用費」。

一、保證金

使用道路面積	0.5公頃以下	0.5-1公頃	1公頃以上
保證金	2萬元	5萬元	1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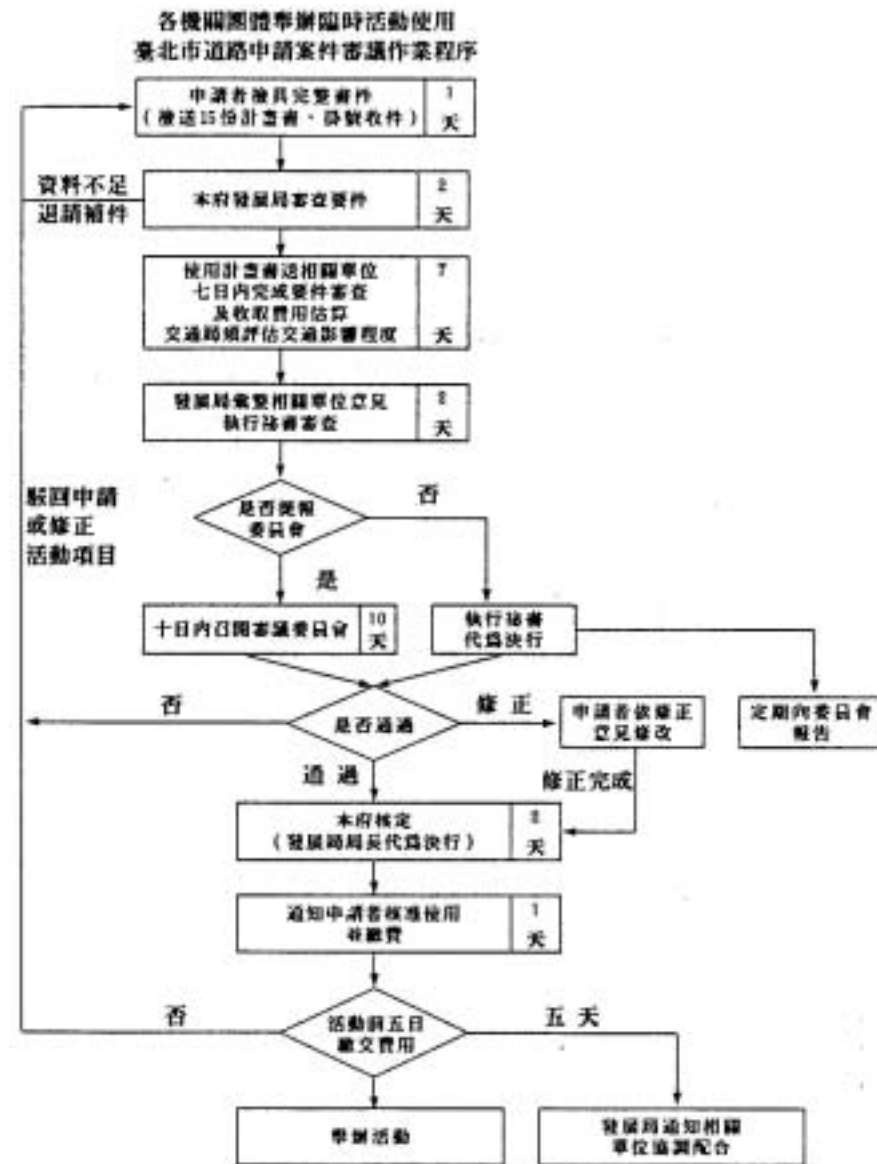
二、道路使用費

使用道路計費如下表：

面積	0.5公頃以下	0.5-1公頃	1-2公頃	2公頃以上
時間				
一時段	5千元	1萬元	2萬元	4萬元
二時段	1萬元	2萬元	4萬元	8萬元
全天	1.5萬元	3萬元	6萬元	12萬元
兩天	3萬元	6萬元	12萬元	24萬元

註：

1. 一天分為三個時段-上午(12 點以前)、下午(12 點至 6 點)、晚上(6 點以後)。
2. 停車位之停車費及環保局之清潔費由各相關主管單位收費,不納入本項代收道路使用費範圍內。
3. 公益、非營利使用,酌予減半計收;商業使用不予減免。
4. 本府主辦不予收費,與本府合辦得酌予減免。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一六號

裁判要旨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揭示甚明土地增值稅應向獲得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者徵收始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成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在案本件上訴人係依信託終止後之法律關係將係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自己則受有土地增值利益者為上訴人土地增值稅當然應向上訴人徵收系爭土地增值稅既應由上訴人負擔上訴人之繳納自非代盧玉霞而為應無依民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請求盧玉霞返還之餘地其繳納土地

增值稅亦無使盧玉霞獲取不當利益可言其併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訴請盧玉霞返還
不當得利亦屬無據

上訴人 林朝源 住臺灣省臺北縣樹林鎮柑園街一段一二二之三號
被上訴人 孫寶琳 (盧玉霞之承受訴訟人) 住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三號三樓之三
謝國棟 (盧玉霞之承受訴訟人) 住臺灣省基隆市信一路九六巷一六號
謝國祥 (盧玉霞之承受訴訟人) 住臺北市八德路四段一〇六巷八弄七之一號
謝國鑫 (盧玉霞之承受訴訟人) 住臺灣省基隆市孝三路五〇號
謝慧鍾 (盧玉霞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右市信一路九六巷一六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一〇五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第一審被告盧玉霞於原審判決後之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死亡，已由其繼承人孫寶琳、謝國棟、謝國祥、謝國鑫、謝慧鍾聲明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次查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下石頭溪小段二八七之一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係伊信託登記於盧玉霞名下者，伊於八十年間訴請盧玉霞返還，獲判勝訴確定，即執以辦理移轉登記。盧玉霞依規定應繳納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以下同）七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元，卻拒不繳納，伊乃代為繳付，自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訴請盧玉霞返還，亦得依民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請求盧玉霞給付等情，求為命盧玉霞如數給付，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另請求盧玉霞返還登記費用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元及利息部分之訴，業經第一審判決駁回確定）。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係盧玉霞獨資購買，與上訴人間並無信託關係存在，前案確定判決命盧玉霞反還系爭土地，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且依該判決認定，盧玉霞並無出售系爭土地與上訴人情事，自無庸繳納土地增值稅，上訴人自行繳納，應自行負責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主張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信託於盧玉霞名下，嗣經伊終止信託關係，訴請盧玉霞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返還予伊，業獲判決勝訴確定，伊執確定判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八十四年三月七日繳納土地增值稅七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元，業已辦竣移轉登記事宜等事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年訴字第六三〇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歷審判決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可證。被上訴人否認盧玉霞與上訴人間有信託關係存在，辯稱前案判決錯誤云云，要無可採。按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揭示甚明：土地增值稅應向獲得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者徵收，始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成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在案。本件上訴人係依信託終止後之法律關係，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自己，則受有土地增值利益者為上訴人，土地增值稅當然應向上訴人徵收。系爭土地係由上訴人與盧玉霞共同出資，向訴外人李勝坤買受，信託登記以盧玉霞名義，有前案判決可憑。上訴人將價金交與盧玉霞，轉交與出賣人，係有償移轉，依土地稅法第五條應由原所有權人繳納土地增值稅者，應係指李勝坤而言，上訴人主張：伊將價金交由盧玉霞轉交與出賣人，再依確定判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於自己名下，非無償移轉，土地增值稅應由盧玉霞負擔云云，尚有誤會。盧玉霞所以接受係爭土地所有權移轉於其名下，再移轉與上訴人，顯然係為上訴人之利益，參酌民法第五百四十六條規定，有關移轉登記所需之稅費，當然應由享受利益之上訴人負擔。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以盧玉霞為納稅義務人，核發

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不能推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本件系爭土地增值稅既應由上訴人負擔，上訴人之繳納自非代盧玉霞而為，應無依民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請求盧玉霞返還之餘地；其繳納土地增值稅，亦無使盧玉霞獲取不當利益可言，其併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訴請盧玉霞返還不當得利，亦屬無據，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而將第一審所為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增值稅及計付利息部分，予以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上訴論旨，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為有理由。其於上訴第三審始主張：盧玉霞違反信託契約，拒不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致訟事連連，方有系爭土地增值稅之支出，因此致生之損害，應由盧玉霞負責云云，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無從審究，附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三六號

裁判要旨

- (一) 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公同共有人請求與公同共有人共有一物之其他分別共有人分割共有物係公同共有權之行使依上開法條規定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二) 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

上訴人	張德卿	住台灣省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三段五三四巷一號
	張德昭	住台灣省台中市精誠路三〇四巷二號
	張如龍	住同右市中山路一六五號
	張金龍	住同右
	張如穎	住同右
	張金鳳	住同右
	張李金鶴	住同右
	林張美鈴	住同右市向上北路一八五之一號
	張林秀英	住同右市三民路二段四十號
	蕭承明	住台灣省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六七〇巷五一弄二五號
	張冬柏	住台灣省台中市三民路二段四十號
	江敏惠	住台灣省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二三〇號
	徐國棟	住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二三巷四號二樓
	廖恆彥	住台灣省台中市西屯路二段三二之九巷十一號
	廖述達	住同右
	廖述權	住同右市民族路一三六號
	廖淑雲	住同右市進化路六四二巷二四之三號
	廖慧珠	住同右市中清路一五二巷一一號

被上訴人 張美娟 住台灣省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三段五三四巷一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四年度家上更（一）字第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分割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 由

本件係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共有人全體須合一確定，故共有人張如龍、張金龍、張如穎、張金鳳及張李金鶴（下稱張如龍等五人）上訴之效力及於原審同造之當事人，即張德卿、張德昭、林張美鈴、張林秀英、張冬柏、蕭承明、廖淑雲、廖慧珠、徐國棟、廖恆彥、廖述達、廖述權及江敏惠，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先此敘明。

次查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張德卿、張德昭、張如龍等五人及林張美鈴共九人（下稱張德卿等九人）之被繼承人張振模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死亡，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建物應有部分一四六三分之四六三及其基地即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十之土地，與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建物應有部分五分之二及基地即附表三編號一至九之土地，上開遺產均已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等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求為准將與非張振模之繼承人之其他上訴人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建物，依原判決附圖所示方法為分割後，再將張德卿等九人分得第二十一之四號土地上A部分面積一百零二平方公尺及B部分四平方公尺建物與附表三之十筆土地予以變價分割，依應有部分比率分配價金之判決。（關於請求分割附表二之建物部分，業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

上訴人張如龍等五人則以：伊不同意公同關係之終止，被上訴人請求分割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不發生公同關係終止之效力；公同共有關係既尚未終止，即不得訴請分割。且附表一所示建物，張振模之應有部分為張德卿等九人與非張振模之繼承人之其他上訴人張林秀英等十人所共有，九名繼承人請求張林秀英等分割建物，係屬權利之行使及處分行為，既未得張如龍等五人之同意，即與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不合；上訴人張林秀英等十人亦以附表一之建物應與其基地採同一方式分割各等語，資為抗辯。上訴人張德卿、林張美鈴則同意被上訴人之分割方案；上訴人張德昭對被上訴人之分割方案表示無意見。

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分割附表一之建物及附表三之土地部分，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張德卿等九人之被繼承人張振模於七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建物應有部分一四六三分之四六三及其基地即附表三編號十之土地，與附表三編號一至九之土地，上開遺產均已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其中附表一所示建物另有其他共有人即上訴人張林秀英等十人。張振模之上開遺產，法律既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張振模生前又未以遺囑禁止分割，上訴人張德卿等九人亦無不分割之特約，則被上訴人請求其餘公同共有人就上開公同共有遺產辦理分割，應為法之所許。查該建物坐落之基地即原台中市中區中墩段二小段二一號建地，業經原法院以七十七年上字第267號判決分割，由上訴人張冬柏、蕭承明之被繼承人張鋒及張林秀英取得附圖所示同小段二十一號土地，上訴人江敏惠取得二十一之三號土地，張德卿等九人之被繼承人張振模取得二十一之四號土地，徐國棟之被繼承人徐明喜取得二十一之五號土地，廖恆彥、廖述達、廖述權、廖淑雲、廖慧珠之被繼承人廖溫桃取得二十一之六號土地。為方便利用土地及房屋，避免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不一致，致生糾紛，被上訴人主張依附圖所示之方法分割，即二十一號土地上A部分建物面積○·○○五七公頃由張冬柏、蕭承明、張林秀英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共有，二十一之三號土地上A部分面積○·○○五四公頃由江敏惠取得，二十一之四號土地上A部分建物面積○·○一〇二公頃、B部分建物面積○·○○〇四公頃，由張德卿等九人取得並保持公同共有，二十一之五號土地上A部分建物面積○·○○〇五三公頃、B部分建物面積○·○○〇〇二公頃及C部分建物面積○·○○〇〇二公頃由徐國棟取得，二十一之六號土地上A部分建物面積○·○○七六公頃由廖恆彥、廖述達、廖述權、廖淑雲、廖慧珠取得並按應有部分各五分之一保持共有，尚稱妥適公平，應屬可採。而分歸張德卿等九人部分，面積僅○·○一〇六公頃，如以原物分割每人獲配面積不到○·○○〇一二公頃，原物分配實有困難；其基地即附表三編號十之土地，面積僅○

・〇——〇公頃，如以原物分配，每人獲配之土地僅〇・〇〇一二公頃，規劃利用不便，經濟價值亦相形減少；而附表三編號一至九號九筆土地，面積僅〇・〇一五四公頃，其上又已蓋有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如由上開九人以原物分割，每人僅獲配〇・〇〇一七公頃，實屬窒礙難行，被上訴人請求變價分割，將價金平均分配共有人為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公同共有人請求與公同共有人共有一物之其他分別共有人分割共有物，係公同共有權之行使，依上開法條規定，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系爭附表一之建物中張振模之遺產即應有部分一四六三分之四六三，為張德卿等九人所公同共有，張林秀英等十人則為與該九人共有該建物之他共有人，張德卿等九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欲請求張林秀英等十人分割該建物，原則上應得其餘公同共有人之同意始得為之。查張如龍等五人於原審抗辯被上訴人請求張林秀英等十人分割附表一之建物時，並未徵得伊等之同意等語（見一審（一）卷五八、五九頁），倘此項抗辯非虛，被上訴人復未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即張德卿、張德昭、林張美鈴之同意，則其可否請求張林秀英等十人分割共有物，即非無疑。原審就此未予調查審認，已有未合。次按法院依共有人之請求，以判決命分割共有物時，關於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可由法院依職權為自由裁量，但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苟所定分割方法為不適當，其自由裁量權之行使，即非正當。查附表三編號一至九號土地上，有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乙棟，上訴人張如龍、張如穎、張金龍各有應有部分五分之一，張振模原有之五分之二則由張德卿等九人（包括張如龍、張如穎、張金龍）公同共有，亦即該棟房屋現為張德卿等九人所共有，該房屋於張振模生前即由共有人全體協議分割，此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而其基地即附表三編號一至九號土地，亦為張德卿等九人所公同共有。張如龍等五人於原審請求將協議分割契約書附圖所示B部分分歸伊取得，並願維持共有等語（見一審（一）卷五七、五八頁）。原審未斟酌張如龍等五人願維持共有之意願，並審酌變價分配或將造成上述五層樓房遭拆除而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竟以該土地面積僅〇・〇一五四公頃，如分配予九人，每人僅獲配〇・〇〇一七公頃，實屬窒礙難行為由，就該土地遽命為變價分配，亦難謂適當。未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本件被上訴人所請求者，如係部分遺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而非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則其是否與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相符而得予以准許，尤值斟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命分割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一九號

原告 彭金木 住台北市新東街六〇巷三號三樓
彭金火 住台北市興隆路一段一〇二巷一五號三樓
兼右指定送達代收人

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台(86)內訴字第八五〇五〇八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南港一號公園工程，報奉行政院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二〇六九九七號函核准徵收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二九－二地號等六十七筆土地，面積一七・九一八八公頃，並經被告以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北市地四字第五六〇〇號公告徵收，公告期滿後，發放地價及提存完畢，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嗣彭炳和及其他地主等十二人主張南港一號公園變更使用為國宅用地，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向被告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經被告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使用情形，擬具處理意見後，報奉行政院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一九四五號函核定不予發還，被告乃據以八十一年十月九日北市地四字第三二八二七號函否准彭炳和及其他地主等人收回土地之請求。嗣原地主彭柏芳、彭炳義、彭炳化、彭月里四人於八十二年九月間，復以南港一號公園，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闢建為公園使用，竟變更為國宅用地等為由，再向被告申請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收回被徵收之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四三四、四三九－一、四三九－二、四四〇地號四筆土地，被告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再度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結果，因與前次請求收回土地之理由相同，且案情並無二致，遂以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地四字第三九六二〇號函復否准所請，彭柏芳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為本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五九〇號判決駁回確定。八十四年三月四日原告與彭柏芳及其他地主等三十六人，復以相同理由，於八十四年三月四日以「請願書」請求收回被徵收之前開四筆土地，經被告以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四〇二七二二三號書函否准其請，原告不服，一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為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所明定。所謂「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不實行使用」，應依徵收目的所為土地使用之規劃，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在有明顯事實足認屬於相關範圍者，不得為割裂之認定，始能符合公用徵收之立法本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二三六號解釋有案。又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法修正後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如徵收補償發給完竣滿一年及核准使用期限均在修正前，則依程序從新、實體從舊法律適用原則，仍應依舊土地法之規定處理。本件原告原共有系爭土地於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被告北市地四字第五六〇〇號公告徵收興辦南港公園，核准使用期限為「開工日期：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完工日期：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告期滿後，七十三年間發放補償地價及提存完畢，並以七十四年九月五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二四二一一號函請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備徵收完竣，經行政院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七十四台內地字第三四八〇一三號函准予備查，有徵收公告、徵收計畫書、領取補償費通知及提存書、徵收完竣陳請報備函、准予報備函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原告主張於七十八年發給補償費完竣，尚非可採，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函發給之救濟金非本件徵收補償費之一部分，非徵收程序之一部，本件徵收補償發給完竣滿一年及核准使用期限均在土地法修正前，原地主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應依舊土地法規定。次查本件原地主彭炳和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等十二人，以南港一號公園變更使用為國宅用地為由，向被告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被告受理後，即於八十一年五月八日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南港一號公園就徵收土地之整體而言，於七十七年一月竣工，現場有兒童遊樂場、步道、小橋，並於路旁植樹，確已依原核准之計畫使用。上開公園於開闢完竣使用後，雖部分土地經變更為國宅用地，惟亦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要不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之問題，經被告擬具處理意見，報奉行政院八

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一九四五號函核定不予發還，被告乃據以八十一年十月九日北市地四字第三二八二七號函否准其收回土地之請求。嗣彭柏芳及其他原地主四人八十二年九月間，復以南港一號公園，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闢建為公園使用，而竟變更為國宅用地等為由，再向被告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收回被徵收之系爭四筆土地，被告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再度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結果相同，遂依前開行政院台用地字第八一一一九四五號函核定不予發還意旨，以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地四字第三九六二〇號函復否准彭柏芳收回被徵收土地之請求。八十四年三月四日原告與彭柏芳及其他地主等三十六人，復以相同理由，於八十四年三月四日請求收回被徵收之系爭土地，經被告以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四〇二七二二三號書函否准其請，有聲請書、陳情書、會勘紀錄、被告函及本院判決等附原處分卷足考，原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解釋意旨，並無違誤。原告起訴主張：系爭被徵收之土地，均未開發使用而任其荒蕪，有照片可憑，勘驗筆錄之兒童遊樂場、步道、小橋及路旁植樹部分非系爭土地位置云云，查會勘紀錄乃被告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依勘查結果作成紀錄，乃屬公務員職務上所制作之公文書，自具有公信力。依該會勘紀錄，南港公園被徵收之土地除設置兒童遊樂場、步道、小橋、水池，並於路旁植樹外，現變更為國民住宅用地部分（含系爭土地）部分北側設置有水池、步道，南側設置有看臺、籃球場、公廁等，餘為空地，可供打球等休憩用，並非未規劃使用，原告所提照片究係何時拍攝、拍攝地點均不明，已難以據以證明系爭土地未曾開闢使用，況所提部分照片上有已砌用過之廢磚塊，顯見該地上曾有地上物經拆除，似非未曾使用情形。南港公園徵收土地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其法定要件即已具備，縱令此後對於該項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係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圍，要不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問題，更無須徵求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故系爭土地於依原核准計畫使用後因變更為國宅用地而改由國宅處使用，原地主自不得據以請求收回，更無請求交換土地或以國宅房子交換之依據，至原徵收範圍有無超越必須之限度，原補償費是否公平合理，其經費來源是否合法，均係該徵收處分是否違法之另案問題。所引中國時報導無證據力，且該報導所載「未於一定時間內使用之被徵收土地地主成功收回土地」亦與本件被徵收土地已依核准計畫使用情形不同，另原告主張本件應適用修正後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乙節，因本件徵收補償發給完竣滿一年及核准使用期限均在修正前，應適用舊法，已如前述，況本件被徵收土地既已依核准計畫使用，亦不合修正後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收回要件，原告所訴各節均無可採。被告以系爭被徵收土地已依原核准計畫使用，否准原告收回之請求，自非無據，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俱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2978號

原告 鍾成功 住台北市榮華三路一巷五三弄四號

被告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台(86)內訴字第八六〇三四七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就坐落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三八二—二六地號土地內之建築物面積四九·二五平方公尺，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被告審查後，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一九七四五號公告三十日並通知上

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於公告期間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產北三字第八五〇三六〇二六號函檢附該局訴請原告拆屋還地該局勝訴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三審判決並提出異議。被告乃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告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舉行調處，因原告未出席，故調處未成立。復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第二次調處，惟仍未達成協調，被告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職權予以裁處，作成駁回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之調處結果，以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〇三五五九〇〇號函檢附調處會議紀錄及調處結果通知書予原告。原告不服調處結果，一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另查「登記機關調處土地權利爭執事件，應依左列規程辦理：一、訂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舉行調處。二、．．．其未達成協議．．．者，登記機關應依職權予以裁處，作為調處結果。三、．．．四、第二款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有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於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登記機關，逾期不起诉者，依調處結果辦理之。五、登記申請人不服調處結果，未於前款規定期間內起訴者，應駁回其登記之申請，並以副本抄送異議人。」「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以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前項登記之申請，經登記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四條所規定。本件原告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就坐落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三八二－二六地號土地內之建築面積四九．二五平方公尺，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被告審查後，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一九七四五號公告三十日並通知上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嗣該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於公告期間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產北三字第八五〇三六〇二六號函檢附國有財產局訴請原告拆屋還地該局勝訴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一三六號等民事判決書等影本並提出異議，被告乃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二次均未成立，被告認國有財產局訴請原告就系爭建築物拆屋還地經三審判決該局均勝訴，乃依職權裁處駁回，以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〇三五五九〇〇號函檢送上開調處結果通知書予原告並謂，如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起诉者，依調處結果辦理。嗣該案已逾期未起訴，乃依調處結果予以駁回登記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原告主張其自五十年間占用系爭土地，依時效取得地上權係占有人與機關間之公法上關係，為占有人單獨行為，無相對人非私權爭執，時效取得地上權與設定地上權不同；，被告引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當，而且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之公告違法違憲，被告對以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與依契約設定地上權登記，分辨不清，有所違誤云云。然查：(一)土地登記規則係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而訂定，該規則第一百十四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前項登記之申請，經登記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前開規定既保障申請地上權登記者之權利，又同時兼顧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自無違法違憲請事。(二)有關時效完成而取得及請求登記地上權係民法上之私權，並非人民與政府間之公法關係，土地法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異議及調處，並不限定僅能適用於契約行為設定之權利，至於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

時，土地權利關係人均可在公告期間內異議。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在審查原告之申請後，不應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詞，尚不足採。(三)原告非法占用系爭土地業經國有財產局訴請原告拆屋還地勝訴在案，有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三六號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字第五四四號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證。(四)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七款有關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係對申請人之規定，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四條係對有關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案件之審查程序，二者並未相矛盾。綜上所述，原告上開主張並不足採信。原告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被告審查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系爭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嗣該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並檢附台灣士林法院等民事判決，主張國有財產局訴請原告拆屋還地已獲勝訴之判決，被告乃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因經二次調處均不成立，被告乃依職權裁處駁回，並以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〇三五五九〇〇號函檢送上開調處結果通知書予原告並指明，如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起诉者，依調處結果辦理。嗣該案已逾期未起訴，乃依調處結果予以駁回登記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並無不當，原告起訴意旨經查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九三九號

原告 徐克英 住台北市北投區榮華三路一巷三七號

被告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台八六內訴字第八六〇三四八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就坐落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三八二地號土地內之建築物面積一二二・四平方公尺，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被告審查後，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二〇一七四號公告三十日並通知上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嗣該局所屬台灣北區辦事處於公告期間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產北三字第八五〇三七一五三號函檢附該局訴請原告拆屋還地該局勝訴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重訴第二七一號民事判決書影本及提出異議。被告乃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告及該局所屬台灣北區辦事處舉行調處。因原告未出席，故調處不成立。復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第二次調處，惟仍未達成協議，被告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職權予以裁處，作成駁回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之調處結果，以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〇三五六〇〇〇號函檢附調處會議紀錄及調處結果通知書予原告。原告不服調處結果，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又「登記機關調處土地權利爭執事件，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訂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舉行調處。二、……其未達成協議……者，登記機關應依職權予以裁處，作為調處結果。三、……四、第二款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有

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於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登記機關，逾期不起诉者，依調處結果辦理之。五、登記申請人不服調處結果，未於前款規定時間內起诉者，應駁回其登記之申請，並以副本抄送異議人。」「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前項登記之申請，經登記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為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四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就坐落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三八二地號土地內之建築物面積一二二·四平方公尺，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被告審查後，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二〇一七四號公告三十日並通知上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嗣該局所屬台灣北區辦事處於公告期間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產北三字第八五〇三七一五三號函檢附國有財產局訴請原告拆屋還地該局勝訴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影本及提出異議。被告乃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二次均未成立，被告認國有財產局已獲勝訴判決，乃依職權裁處駁回，並以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〇三五六〇〇〇號函檢送上開調處結果通知予原告並謂，如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起诉者，依調處結果辦理。嗣該案已逾期未起诉，乃依調處結果予以駁回登記之申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而為如前揭事實欄所載情詞之主張。惟按地上權為一種物權，主張取得時效之第一要件須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若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參照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五五二號判例）。原告雖主張伊於民國五十二年間即在系爭土地上自費搭建克難房屋居住，並經戶政機關編訂門牌設籍迄今已逾二十年以上之長期占有時效，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要件，無論依現行有效之法律、規章、判例及解釋等均屬相符，應逕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云云。被告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四條第二、三項之規定予以公告並通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嗣因該局所屬台灣北區辦事處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並檢附該局訴請原告拆屋還地該局勝訴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二七一號民事判決影本；被告乃依該條第四項規定，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因該局之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予以調處，經二次調處均未成立，被告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職權予以裁處，作成駁回地上權登記申請之調處結果，並備函檢送上開調處結果通知書予原告並敘明，如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起诉者，依調處結果辦理。嗣因原告已逾期未起诉，乃依調處結果予以駁回登記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告雖主張本件並未涉及私權爭執云云，惟查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謂「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即私權爭執）其範圍甚廣，舉凡與登記事項有關而涉及私法上權利存否之爭議者均包括在內，故在申請所有權登記之場合，有人出面爭執申請人之權利，固屬涉及私權爭執，即在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場合，苟有人對申請人取得地上權權利正當與否有所質疑，出面爭執，亦屬申請案件涉及私權爭執。本件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產北三字第八五〇三七一五三號函提出異議時，在該函敘明系爭土地該局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排除侵害（拆屋還地），並經該院於八十五年十月廿三日以八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二七一號民事判決，判決該局勝訴在案等情，是其異議意旨即否定原告在系爭土地上有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事實，自屬私權爭執。原告謂非私權爭執云云，殊無可取。次查原告於上開排除侵害即拆屋還地民事訴訟事件，曾提出其已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抗辯，然經該民事判決認定：原告始終未舉證證明其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又並無法律依據可憑推定原告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為占有，自仍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再參以原告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準備程序中陳稱「我三十幾年前占有時是

無主的河灘地，我和平占有三十多年，已取得所有權」，另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言詞辯論中陳述「占有這土地，無人主張權利，土地應該是我的」，且稱該局已喪失所有權等語，因認原告主張其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為占有，尤難置信，遂認原告抗辯其並非無權占有，亦為無據，乃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一九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在案，有上開之民事判決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其自占有之初即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之事實，徒以其占有系爭土地已逾三十餘年云云，而主張已因時效取得地上權，自無可採。至原告所引最高法院廿三年上字第二四二八號、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三〇八號判例，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七七號及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意旨，土地登記規則第廿八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皆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並已完成取得時效之要件為前提且已依法定程序申請登記為限。均難據為原告有利之認定。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原處分，於法尚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仍執前詞，資為指摘，經核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六年度裁字第一七七九號

原告 陳聰松 住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三一五巷二八弄一四之二號三樓

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重測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台(86)內訴字第八六〇三〇九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此觀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至明。本件原告所有重測前台北市士林區福德洋段福德洋小段五九地號土地，面積〇・〇〇〇八公頃，重測後編為光華段一小段四八一地號，面積〇・〇〇〇四公頃，重測前福德洋小段五九-二地號土地，面積〇・〇〇五三公頃，重測後編為光華段一小段四八〇地號，面積〇・〇〇三〇公頃，合計減少〇・〇〇二七公頃，原告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申請被告所屬測量大隊查明結果，原告之土地於六十八年間辦理地籍重測時，因原告未到場指界，該測量大隊乃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鄰地界址逕行施，其鄰接實地四公尺計畫道路邊之界址，係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實地所測設之道路中心樁，作為重測計畫道路建築線分割之依據，該測量大隊即據以施測公告成果，並依規定將重測後地籍藍晒圖及有關清冊等資料以公開閱覽方式公告三十日（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止），公告期滿因無人異議，乃依規定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原告於八十五年三月七日請求查明更正樁位及地籍資料，經被告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〇七九七五號函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略以：「……二、本案陳聰松先生所有前揭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原因，前據本處測量大隊查明結果，係南側鄰接道路，重測前後道路邊線不一致所致，陳君所請之重測後面積減少發還，當由該大隊另行詳查後依法處理。至……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事屬貴管，移請卓處逕復。」該函副本並抄送原告。原告不服，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第查該函內容係就原告申請更正土地重測面積事件，關於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部分，移請權責機關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而關於重測後面積減少部分，則令該處測量大隊查明相關土地分割買賣移轉沿革，並試行協調利害關係人逕復，故該函顯為被告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基於公法關係對原告所為之行

政處分。一再訴願決定遞以程序駁回，揆諸首揭規定，洵無不合。茲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其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俱已無庸審論，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六年度裁字第一七二五號

原 告 戚合日 住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二十六巷二十六弄十一號三樓
苗豐春 住同右
蘇 鵬 住同右
廖 住同右

共同訴訟代理人 何春源律師

被 告 臺北市府

右當事人間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府地三字第八六〇五三六七一〇〇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提起行政訴訟，須以經過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為其前提要件，其未經過訴願、再訴願程序，遽行提起行政訴訟，自非法之所許，此觀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甚明。又行政爭訟之提起，以有機關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若機關之處分已因訴願之結果而撤銷，則此項前提要件即不存在，遽行提起行政爭訟，自屬無從受理，本院六十年裁字第四十九號著有判例。查本件原告等因原台北縣木柵鄉內湖段梓腳小段一〇〇 - 二地號土地，因土地徵收放領土地重劃土地面積減少事件，不服被告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府地三字第八六〇五三六七一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及前對台北市政府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76. 府地三字第一六二三〇八號函所為處分，依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逾期末為決定，為此提起行政訴訟。然查，本件被告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76. 府地三字第一六二三〇八號原處分，有關原台北縣木柵鄉內湖段梓腳小段一〇〇 - 二地號土地部分，業據行政院於七十七年三月四日以台七十七訴字第五六三四號再訴願決定撤銷被告原處分及內政部原決定在案，即原處分經撤銷而不存在，自無訴願法第二十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適用，即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況本件於原告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前，被告業已於同年七月十六日以府地三字第八六〇五三六七一〇〇號函重為處分，原告自應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以求救濟，原告竟捨此不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拾壹月拾肆日

(八六)院台大二字第 二五〇一九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

附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

解 釋 文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台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之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主管機關埋設地下設施物時，得不徵購其用地。但損壞地上物應予補償。」其中對使用該地下部分，既不徵購又未設補償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者，應不再援用。至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或購買，應依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釋示在案。又關於都市計畫保留地之徵收或購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之方式取得之。為儘量保全土地權利人使用收益之權能，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及行政院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台八十六內字第三八一八一號函修正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四點、第十一點附表甲規定，土地權利人在其土地被徵收前得申請於地下建造停車場或商場。是關於都市計畫保留地得予徵收或購買已有相關法律可資適用，主管機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依法使用計畫道路用地時，應否予以徵購，須考量其侵害之嚴重性，是否妨礙其原來之使用及安全等因素而為決定。對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用地，主管機關在依據法律辦理徵購前，固得依法加以使用，如埋設電力、自來水管線及下水道等地下設施物，惟應依比例原則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土地權利人因此所受損失，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以保護其財產上之利益。台北市政府於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之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用地，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主管機關埋設地下設施物時，得不徵購其用地。但損壞地上物應予補償。」其中對使用該地下部分，既不徵購又未設補償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者，應不再援用。至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或購買，應依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併此指明。